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
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fy5t7		
建设项目名称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154834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爱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慧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慧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495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佳	11353543508350109	BH000026	吕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善杰	统编	BH031382	张善杰
吕佳	审核	BH000026	吕佳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0

七、大气专项..... 91

附表..... 10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项目三区三线图
- 附图 7 项目用地性质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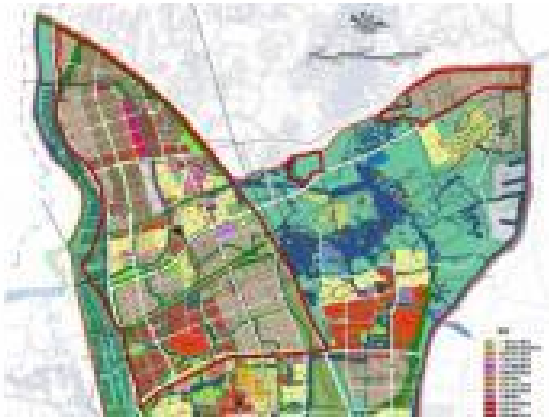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二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 准入意见及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 附件五 审批申请
-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 附件七 环评确认书
- 附件八 内审单
- 附件九 环评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110-04-01-248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杭州市 余杭区（县）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06 分 4.040 秒，北纬：30 度 25 分 32.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谷物磨制 131 中“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植物油加工 133 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0.499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5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编制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及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排放废气中含乙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有</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全厂废水纳管排放</td> <td>无</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td> <td>无</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排放废气中含乙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全厂废水纳管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排放废气中含乙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全厂废水纳管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依据表1-1，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余杭区钱开区单元（YH02）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单元（BJ03）等 8 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因本项目所在区域《余杭区钱开区单元（YH02）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暂未编制，故本次评价对照原《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等文件进行分析。 1、规划文件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余环函〔2014〕4 号； 2、《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余环函〔2016〕1 号。 3、《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余杭区钱开区单元（YH02）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钱开区单元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具体界线东至杭宁高速，南至仁和街道边界，西至东苕溪、仁和街道界限，北至杭州与德清交界处，单元面积约 34.65 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 长三角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区、长三角创新发展总部基地引领区、杭州产城人文融合发展样板区。 （3）用地布局 以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余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为指			

	导，结合现状情况，尊重在建和已建项目，充分挖掘土地开发潜力。秉承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平台价值；聚焦产业发展和生产生活服务需求，充分保障创新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创新创业人群生活就业环境品质；完善田园融合的蓝绿网络；加强内外道路交通组织及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4）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钱开区单元（YH02）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原《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 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用地规划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 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10	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 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 设。	工业、居住、村庄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厂界与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距离为 145 米，居住区和企业之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与布局	产业结构	基地内非核心区块即远期开发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五金建材和纺织服装等加工行业，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结构层次还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技术含量较低，尚无显著的优势主导产业，产业规模均较小且较为分散，未能形成集聚效应，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①通过本次规划实施，一方面对基地内传统纺织服装等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拓展设计研发，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先期入区的污染较重、能耗过高、产出效率低以及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导其进行改造提升，并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按改造提升目标进行投资开发，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企业退出。②禁止引进和建设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限制发展低水平及其他重污染行业项目，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低污染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空间布局	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二类居住用地为主)位于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和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之间。仁和老镇区原为獐山和云会集镇的居住用地，地处新老建设区域中间地带，规划实施后可能受到周边工业企业的污染影响。	①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对居民区周边的部分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开展环境治理，将周边的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研发产业用地或商业商务用地，并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进行绿化阻隔；另一方面对部分村庄实施搬迁整合，促使工业企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实现“块状布局”。②区域内引进项目空间布局应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片区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 与环 境保 护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根据历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基地纳污水体运河及良渚港水质指标虽然有逐年好转的趋势，但目前仍不能满足稳定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和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弱，沿河尚有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等因素有关。	①持续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连接以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尽快完成区域内污水全收集的目标；继续落实河道清淤治理等措施，将其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运行和管理；②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城市初期径流雨水治理；③逐步在内河水系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重建水生态系统；④对污水管网进行巡检，检查管道沉降、渗漏等情况，并及时进行检修；⑤现有农居在拆迁安置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⑥加强对

			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确保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偷排漏排现象；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引导开展中水回用措施。	
		声环境：基地内杭宁高速、杭宁铁路、东西大道等交通干线横穿全境。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基地内部分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而随着城镇人口、车流量不断增加，若不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噪声势必对基地内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产生干扰。	为减少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设施对基地内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影响，建议参照《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在规划红线控制时，设置必要的噪声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同时，应加强交通噪声源控制，合理设置防护绿地，并考虑对受交通噪声影响的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保证其室内适宜的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风险防范	基地目前尚未编制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以本次规划环评为契机，制定完善基地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	基地内部原有工业用地与未经改造的村庄建设用地普遍存在用地集约化不高的现象，老工业项目盲目圈地现象较为明显，土地集约利用率较低，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不高。	在现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老工业园区以及园中村等存量用地的改造利用，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腾笼换鸟、提升改造，并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建筑容积率和密度，加强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同时，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土地产出率，并进一步提升基地功能和环境品质。	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排放的 COD 按 1:1 替代削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按 1:2 替代削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因此，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					
	表 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规划近期即基地核心区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约 6.71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指标。主要集中在核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退让区内。	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 及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选址无法避让的外,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不得占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产业定位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形成以主导产业为引领, 培育产业为特色, 提升产业为补充, 配套产业为支撑的“4+2+2+3”的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近期接入良渚污水厂处理, 远期待良渚污水厂满负荷后, 改为接入新规划的污水再生水厂; 东北部区块污水仍属于塘栖污水系统。	上层规划新建仁和污水处理厂, 收集处理仁和片区污水子系统的污水, 处理尾水再生利用, 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 ³ /d, 远期 5 万 m ³ /d, 未明确再生水厂的规模。本规划未考虑新建仁和污水处理厂, 但提出再生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建议根据上层规划修编增加仁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规模等相关内容, 并加快仁和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良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且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受本项目外排废水。
			规划远期 (至 2030 年)	规划区块分属于良渚污水系统、塘栖污水系统, 污水接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及塘栖污水处理厂。远期仁和东北部区块污水仍属于塘栖污水系统, 污水经收集后向东输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良渚厂满负荷后, 其余区块的污水接入新规划的污水再生水厂, 经过处理后加以回用。再生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5)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及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	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	1、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mm)塑料袋生产项目 2、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 3、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年产 5000 吨以下的淀粉生产建设项目，2、生产加工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食品生产加工项目，3、动物油熬制建设项目
	限制准入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全部	全部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纯挤塑、注塑加工建设项目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稻谷加工（C1311），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准入项目，属于限制类准入项目。根据《中共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可知，同意准入本项目准入。本项目已经过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原《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中相关要求。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3、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4]4号）和《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6]1号），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进一步优化空间和规划布局。应合理规划居民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等的建设。基地近期开发区域西面紧邻东苕溪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须做好水源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域内良獐线等六级(含六级)以下内河航道禁止货运，以减少对饮用水源地的安全隐患。同时规划的实施须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其他上位规划要求。	根据《余杭区钱开单元（YH02）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导向目录，并符合各级产业导向目录要求。推进区域内现有污染较大的电镀、印染类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尽可能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现有三类企业进行优化升级或者提升整治。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不在规划环评中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目中。不属于电镀、印染类等三类企业，并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域应以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大力强化基地内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区内 VOCs 排放清单申报管理制度，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立相应环保制度进行源削减，提升 VOCs 控制水平，削减排放量。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进一步深化污染整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快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的配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提高生活污水截污率，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基地内其他区块的现有企业自备燃煤锅炉的治理工作，逐步实施煤改气工程；区内企业应尽可能实施固废综合利用，对不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企业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进行供热，一般固废均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率能达到 100%。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基地须建立和完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编制区域风险应急预案，形成区域联动，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重点企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防范	按照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建立环境监管体系和跟踪评价机制。基地应加强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建立污染物排放对受保护区域与环境功能的跟踪监测与评价体系;规划区须每隔 5 年一次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规划区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该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应特别注意用地性质，重视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地面水污染防治、大气环境影响等制约作用，重视项目选址对规划区总体结构与功能布局的影响，以及规划区环保基础设施对项目建设的支撑，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根据《余杭区钱开区单元（YH02）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地处理处置。	符合
	规划调整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在规划近期、远期内各类污染物产排总量预测值基本不变，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控，可有效控制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控制限值要求，规划的实施可满足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地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控制限值要求，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对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余杭区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原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与周边居住用地形成有效隔离，符合空间布局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td><td>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td><td>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成后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与周边居住用地形成有效隔离，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成后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与周边居住用地形成有效隔离，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成后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根据余杭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余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同时通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等措施，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能够维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附近水体及最终纳污水体良渚港各类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依托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有效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质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同意浙江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 16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14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 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及杭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属于余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
--	---

	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计项目实施后，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化处置。 因此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指标可通过区域削减等途径解决。因此，本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根据余杭区国土空间规划及本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及限制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一、“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符合						

			方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要求，对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指标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	符合

二、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发改地区〔2022〕959号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td><td>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项目新建厂区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制。</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洗车、洗衣等服务行业污水收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新改建地区雨污分流,逐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因地制宜实施排水管网改造,降低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td><td>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需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的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项目新建厂区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制。	符合	2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洗车、洗衣等服务行业污水收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新改建地区雨污分流,逐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因地制宜实施排水管网改造,降低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需求。	符合	3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将按照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项目新建厂区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制。	符合																
2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洗车、洗衣等服务行业污水收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新改建地区雨污分流,逐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因地制宜实施排水管网改造,降低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需求。	符合																
3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三、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本项目所在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位于太湖流域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并设置规范排污口；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评价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确保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行业，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太湖及主要入太湖河道相关岸线范围内。	符合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太湖及主要入太湖河道相关岸线范围内。	符合

四、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精炼废气经脂肪酸捕集器分离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吹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精炼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目的是对臭气浓度进行治理，符合要求。	符合
2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精炼废气经脂肪酸捕集器分离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吹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精炼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目的是对臭气浓度进行治理，符合要求。	符合
3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 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前的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符合

		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1mg/m³，废气温度不超过 4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	
	4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使用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目的是对精炼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治理。	符合
	5	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精炼废气密闭收集，风量及抽风风速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吹瓶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五、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符合

		态保护的项目。	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项目能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 206 号，主要从事毛油、精炼油生产，食用植物油灌装，大米加工。

为响应市场号召，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建设余政工出【2024】17 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拟建项目类别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谷物磨制 131 中“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植物油加工 133 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故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编制完成了《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政工出【2024】17 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

(1) 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政工出【2024】17 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新增总用地面积约为 92.368 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153947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5000m²，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大米、90 万吨食用油，合计 120 万吨的总体产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1 号粮食恒温仓	5F，占地面积 9161.48m²，1-4F 设置冷库为第三方提	新建

	工程		供冷藏服务，采用低温冷藏库，配置若干台螺杆低温并联压缩机及风机机组。	
		2 号厂房	6F，占地面积约为 11714.22m ² ，内部设置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压榨车间、大米加工车间、精炼车间等，配置压榨生产线、大米加工生产线及精炼、灌装生产线若干，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大米，90 万吨食用油的规模。	
	辅助工程	3 号高架平台	4F，占地面积 4742.52m ² ，主要用于厂内车辆周转及物流输送系统运行。	新建
		4 号坡道及设备用房	5F，占地面积 3974.04m ² ，主要用于厂内物流输送系统运行，配置调度中心，粮油生产调度集成系统。	新建
		5 号配套设备房	4F，占地面积 1003.8m ² ，提供厂内生产配套设施	新建
		地下室	占地面积 11719.24m ² ，用于厂内车辆停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主要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厂内建立完善的管网系统。管网系统由三部分组成，一部分供给各主要生产工段，另一部分用于消防、生活用水。	新建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分为雨水和废水两个系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排至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 110kV 洛山变经 10kV 线路输送至厂区变配电间，电波数为 50Hz。本项目配置 3 台 SCB14-2000/10、2 台 SCB14-1250/10，合计容量 85000kVA。	新建
		供热	项目炒籽、脱胶碱炼、脱色、除臭等工序采用导热油加热，加热温度约 90~255℃，选用 1 台燃气导热油炉进行供热，燃气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新建
		循环冷却系统	项目冷水机组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由 1 台 100t/h 冷却塔供应，冷却塔进出水温度为 37℃/32℃	新建
		空压系统	项目配置 3 台空压机进行供气，排气压力 0.8MPa，合计排气量 28.88m ³ /min，空压机排气量与项目压缩空气需求相匹配；配置的空压机压力露点低于 -20℃，后置干燥过滤器、储气罐，配合空压机使用，压缩空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气点。	新建
		泵房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用于存放各类生产泵。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位于 2 号厂房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用于山茶籽、白土等主要原辅材料暂存。	室内
		罐区 1	位于 2 号厂房内部，设置 10 个油罐，总容积约为 3 万 m ³ ，用于外购毛油、成品油及外购精炼油品暂存。	
		成品车间	位于 2 号厂房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罐区 2	位于厂区外部，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设置 10 个油罐，总容积约为 5 万 m ³ ，用于外购毛油、成品油及外	围堰高度 1.5m

环保工程			购精炼油品暂存。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精炼废水经厂区内 1 台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作冷却水补充，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	新建
	废气	有组织	山茶籽清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置风量 2000m³/h
			白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4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配置风量 4000m³/h
			精炼废气经脂肪酸捕集器分离收集后，通过低温等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4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配置风量 3000m³/h
			吹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配置风量 7000m³/h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DA005）	配置风量 6000m³/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配置风量 10000m³/h
		无组织	大米加工粉尘经单机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对恶臭区域采取加罩或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 号厂房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500m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 号厂房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	新建
	环境风险		厂房内设置防火报警系统等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t)
1	大米		25kg/包	300000
2	食用油	菜籽油	5L~20L/桶	348800
		葵花籽油		200000

		玉米油		150000
		大豆油		200000
		山茶油		1200
		小计		900000
3	合计		/	1200000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食用油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中理化指标，大米产品符合《大米》（GB/T 1354-2018）中优质大米质量指标。具体标准见表 2-3。

表 2-3 食用油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植物原油	食用植物油 (包括调和油)	煎炸过程中 使用植物油	
酸价 (KOH) / (mg/g) 米糠油	≤25	≤3	≤5	GB5009.229
棕（仁）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	≤10			
其他	≤4			
过氧化值/ (g/100g)	≤0.25	≤0.25	/	GB5009.227
极性组分/%	/	/	≤27	GB5009.202
溶剂残留量 a/ (mg/kg)	/	≤20	/	GB5009.262
游离棉酚/ (mg/kg) 棉籽油	/	≤200	≤200	GB5009.148

表 2-4 大米产品质量标准

品种		优质籼米			优质粳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碎米	总量/% ≤	10.0	12.5	15.0	5.0	7.5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0.2	0.5	1.0	0.1	0.3	0.5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平白度/% ≤		2.0	5.0	8.0	2.0	4.0	6.0
品尝评分值/分 ≥		90	80	70	90	80	70
直链淀粉含量/%		13.0~22.0			13.0~20.0		
水分含量/% ≤		14.5			15.5		
不完善粒含量/% ≤		3.0					
杂质限量	总量/%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0.5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大米	稻谷	t/a	袋装	545000	3000	20%含水率
食用油压榨	山茶籽	t/a	袋装	4848	200	压榨工序所需原料
食用油精炼	菜籽油（毛油）	t/a	储罐	11918	100	压榨工序所产毛油全部用于精炼，其余精炼产品由外购毛油生产
	葵花籽油（毛油）	t/a	储罐	6060	50	
	玉米油（毛油）	t/a	储罐	5050	50	
	大豆油（毛油）	t/a	储罐	6060	50	
	山茶油（毛油）	t/a	储罐	1212	50	
	白土	t/a	袋装	390	10	外购
	烧碱	t/a	袋装	75	10	外购
	磷酸	t/a	桶装	30	3	85%浓度
食用油罐装	菜籽油（精炼油）	t/a	储罐	348800	/	精炼工序所产精炼油全部用于灌装，其余灌装产品由外购精炼油生产
	葵花籽油（精炼油）	t/a	储罐	200000	/	
	玉米油（精炼油）	t/a	储罐	150000	/	
	大豆油（精炼油）	t/a	储罐	200000	/	
	山茶油（精炼油）	t/a	储罐	1200	/	
	瓶坯	万个/a	箱装	10000	100	食品级 PET 材质

备注：本项目灌装工序精炼油厂内不暂存，由罐车进厂后直接进入生产工序调和。
本项目外购毛油 29088t/a 进入精炼工序，外购精炼油 870000t/a 进入灌装工序。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特性
白土	白土的主要成分是硅藻土，化学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_2O_3 、 MgO 等。活性白土吸附性较强，在植物油精炼中，用于脱色净化，脱去油中的有害色素、磷脂、皂素、棉酸等，使之成为高档次的食用油。
磷酸	磷酸(H_3PO_4)是一种重要的无机酸，无色透明或略带浅黄色、稠状液体。熔点 42.4°C ，沸点 260°C 。在植物油精炼中，用于脱胶工序，加入磷酸后使油中的非亲水性磷脂转化为亲水性磷脂或使油中的胶质结构变得紧密，达到容易沉淀和分离的目的。项目用磷酸为 85% 的工业磷酸。
烧碱	氢氧化钠(NaOH)俗称烧碱，无色透明固体，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熔点 0.5°C ，沸点 118°C 。在植物油精炼中，碱溶液与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发生中和反应，使之生成钠皂（通称为皂脚），它在油中成为不易溶解的胶状物而沉淀。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布置地点
一、精米生产线设备清单					
1	谷物干燥机	PRO-500	6	套	原料车间
2	液压卸车系统	TQXH100*17(17m*3m) 55°	1	套	原料车间
3	刮板输送机	TGSS40 L=7.8m	1	台	原料车间
4	斗式提升机(地坑 5.7m)	TDTG80/46 H=33m	1	台	原料车间
5	圆筒初清筛	Q=50t/h	2	台	原料车间
6	旋振清理筛(含循环风)	TQLG200*300	2	台	原料车间
7	缓冲仓	1.2m*1.2m*1.2m*0.6m	2	台	原料车间
8	流量秤	DCS-300LD	2	台	原料车间
9	斗式提升机	TDTG80/46 H=27.3m	1	台	原料车间
10	杂质收集仓	1.5m*1.5m*1.5m*1.2m	2	台	原料车间
11	刮板输送机	TGSS40 L=30.5m	1	台	原料车间
12	刮板输送机	TGSS40	6	台	原料车间
13	刮板输送机	TGSS40	6	台	原料车间
14	原粮仓	5m*5m*19.2m*2.8m	72	个	原料车间
15	离心除尘器(清理)	Φ1500	2	台	原料车间
16	稻壳提粮器	XYLJ800	1	台	原料车间
17	离心除尘器	Φ1200	1	台	原料车间
18	脉冲除尘器(双电机)	BLM168-2400	1	台	原料车间
19	离心风机	GM45	1	台	原料车间
20	搅龙输送机	TSS25 L=19.3m	1	台	原料车间
21	斗式提升机	TDTG8S-23.7m	1	台	原料车间
22	搅龙输送机	TSS25 L=11m	1	台	原料车间
23	刮板输送机	TGSS32-28m	21	台	原料车间
24	车间原粮仓	4,7m*4.5m*28m*2.8m	32	台	原料车间
25	刮板输送机	TGSS25-17.5m	6	台	原料车间
26	刮板输送机	TGSS25-8m	2	台	原料车间
27	清粮器(稻壳提粮式)	QLQM-800	2	套	原料车间
28	流量秤(电动)	DCS-50LD	2	台	原料车间
29	旋振筛(配循环风)	TQLG150*250	2	台	原料车间
30	斗式提升机	TDTG8S-15.8m	6	台	大米车间
31	去石机	FJQS200	2	台	大米车间
32	砻谷机	QLB14A	6	台	大米车间
33	平面回转筛	TQLZ200*2	2	套	大米车间
34	缓冲仓(二锥)	1.5m*1.2m*1.2m*0.6m	2	台	大米车间
35	重力谷糙分离筛	MGCZ70x22x2	2	台	大米车间
36	重力谷糙分离筛	MGCZ46x20x1	2	台	大米车间

37	斗式提升机	TDTG8S-15.8m	6	台	大米车间
38	糙米仓	2.2m*1.25m*5.5m*1.2m	6	台	大米车间
39	低温升智能辊米机	CFN2525F	10	台	大米车间
40	立式铁辊米机	/	2	台	大米车间
41	斗式提升机	TDTG8R-15.8m	14	台	大米车间
42	卸粮坑	6m*3m	1	台	大米车间
43	斗式提升机	TDTG10R-31m	2	台	大米车间
44	旋振筛	TQLG150*250	1	台	大米车间
45	去石机(外来米)	FJQS200	1	台	大米车间
46	流量秤	DCS-100LD	1	台	大米车间
47	刮板输送机	TGSH25-32m	19	台	大米车间
48	毛米仓	4.7m*4.5m*28m*2.8m	24	台	大米车间
49	斗式提升机	TDTG8R-41.2m	24	台	大米车间
50	刮板输送机	TGSH20-23.5m	3	台	大米车间
51	抛光机	MPG-80m	12	台	大米车间
52	色选机	EC640（10 块板）	4	台	大米车间
53	白米分级筛	MMJX200X5+1B	4	台	大米车间
54	长度分级机	MDJY71*3-RF	2	台	大米车间
55	流量秤（电动）	DCS-50LD	2	台	大米车间
56	刮板输送机	TGSH20-34m	8	台	大米车间
57	成品仓	4.7m*1.5m*28m*2.8m	18	台	大米车间
58	斗式提升机(地坑 1.5m)	TDTG10R-48m	15	台	大米车间
59	刮板输送机	TGSH25-17m	5	台	大米车间
60	色选机 4 （8； 2:2:1）	SC12PLUS（12 块板）	3	台	大米车间
61	品控分析仪	S+	3	台	大米车间
62	成品打包仓	3.6m*1.5m*1.5m*0.7m	7	台	大米车间
63	全自动包装机	QZB-900Z 型	4	台	大米车间
64	人工打包秤	DCS-50B3	2	台	大米车间
65	全自动六面真空包装机	DCS-720B	2	台	大米车间
66	全自动二面真空包装机	DCS-720B	2	台	大米车间
67	输送线及码垛	/	3	台	大米车间
68	双联斗式提升机	TDTG8R-15.8m	4	台	大米车间
69	刮板输送机	TGSH20-4.5m	10	台	大米车间
70	流量秤（电动）	DCS-50LD	1	台	大米车间
71	副产品仓	4.7m*1.5m*24m*2.8m	6	台	大米车间
72	稻间清理风网	/	2	台	大米车间
73	去石机风网	/	2	台	大米车间
74	砻谷机风网	φ1300	6	台	大米车间
75	二次沉降风网	φ1200	2	台	大米车间

76	稻壳搅绞龙输送机	TSS40 L=12.5m	11	台	大米车间
77	稻壳仓（汽车散装）	5m*5m*15m*2.8m	10	台	大米车间
78	米机风网	φ1300	6	台	大米车间
79	抛光机风网	BLM104-2400A	6	台	大米车间
80	米部吸尘风网	BLM104-2400A	5	台	大米车间
81	外来米风网	/	2	台	大米车间
82	米糠绞龙输送机	TSS25 L=26m	4	台	大米车间
83	糠筛	/	2	台	大米车间
84	出糠搅龙装置	5m*5m*12m*5m	2	台	大米车间
85	打包仓	1.5m*1.5m*1.5m*1m	1	台	大米车间
86	米糠双体打包秤	DCS-50FT2-B	1	台	大米车间
87	压缩机	LR-120A	2	台	大米车间
88	压缩机（脉冲及打包用）	LR-75A	1	台	大米车间
89	储气罐	1.0m/8KG	6	台	大米车间
90	冷冻式干燥机	LR-120A/8KG	3	台	大米车间
91	精密过滤器	120C/T/A	3	台	大米车间
92	电控系统（含 PLC）	超声料位	1	台	大米车间
93	往复式提升机	RG4015T	5	台	大米车间
94	自动装车码垛系统	GT-ZC110	1	套	大米车间
二、食用压榨设备清单					
1	投料槽	TLC120	1	套	压榨车间
2	1#链式提升机	DTG22/11	6	台	压榨车间
3	清理筛	TQLE80	1	台	压榨车间
4	磁选器	CXY25	2	台	压榨车间
5	比重去石机	TQSF80	1	台	压榨车间
6	清理沙克龙	CLT/A-70	1	台	压榨车间
7	闭风器	NBLZ-9	1	台	压榨车间
8	风机	4-72NO4.5A	1	台	压榨车间
9	缓存箱	HGX90	1	台	压榨车间
10	茶籽剥壳机	GNBK20	1	台	压榨车间
11	配套吸风机	4-72NO3.0A	1	台	压榨车间
12	旋风沙克龙	XL700	1	台	压榨车间
13	隔断绞龙	LS16	1	台	压榨车间
14	破碎机	ZPJ40	1	台	压榨车间
15	调质锅	YZCL130*3	1	台	压榨车间
16	分料绞龙	LSS16	1	台	压榨车间
17	缓存料箱	HGX80	2	台	压榨车间
18	榨油机	QIE-6YL120	2	台	压榨车间
19	饼收集绞龙	LSS16	1	台	压榨车间

20	油绞龙	LSS16	1	台	压榨车间
21	出饼提升机	DTG26/13	1	台	压榨车间
22	饼库绞龙	LSS16	1	台	压榨车间
23	地油罐	DYG120	1	台	压榨车间
24	过滤油泵	TSB50-32-160	3	台	压榨车间
25	震动过滤机	NYB6	1	台	压榨车间
26	周转油箱	DYX1.5	1	台	压榨车间
27	清油箱	DYX1.5	1	台	压榨车间
28	齿轮泵	KCB83.3	2	台	压榨车间
29	配电控制	不锈钢材质	1	套	压榨车间
30	压榨提取中段周转罐	配备 PLC 系统。	20	个	压榨车间
31	食用油输送系统	集成系统	8	套	压榨车间
三、食用油精炼设备清单					
1	毛油暂存罐	CTK-140	1	个	精炼车间
2	安全过滤器	DL-1P2S	2	套	精炼车间
3	毛油泵	TPW40-200	1	台	精炼车间
4	油-油换热器	BR01-10	1	台	精炼车间
5	酸油加热器	BR01-10	1	台	精炼车间
6	毛油加热器	BR01-15	1	台	精炼车间
7	磷酸罐	IGC50	1	台	精炼车间
8	磷酸定量泵	KDV-22H	1	台	精炼车间
9	离心混合器	LHB150	4	台	精炼车间
10	脱胶反应罐	TJC140	1	台	精炼车间
11	抽出泵	TPW40-160	1	台	精炼车间
12	自清离心机	DHZ500	1	台	精炼车间
13	酸油反应罐	YSC140	1	台	精炼车间
14	滞留罐	YSC140	1	台	精炼车间
15	抽出泵	TPW40-160	1	台	精炼车间
16	自清离心机	DHZ500	2	台	精炼车间
17	干燥加热器	BR01-8	1	台	精炼车间
18	碱液罐	JYG80	1	台	精炼车间
19	碱定量泵	KDV-250L	1	台	精炼车间
20	连续真空干燥器	ZGL140	1	台	精炼车间
21	干燥抽出泵	HP3-2 8-30	1	台	精炼车间
22	液沫捕集器	D60	1	台	精炼车间
23	捕集器暂存罐	FL50	1	台	精炼车间
24	溶碱配碱池	JGC120	1	台	精炼车间
25	供碱泵	TPW32-125	1	台	精炼车间
26	皂脚罐	ZJG120	1	台	精炼车间

27	皂脚泵	KCB200	1	台	精炼车间
28	油脚罐	YJG120	1	台	精炼车间
29	油脚泵	KCB200	1	台	精炼车间
30	软水罐	CSG120	1	台	精炼车间
31	操作水泵	TPW32-200	1	台	精炼车间
32	热水罐	RSG120	1	台	精炼车间
33	热水泵	TPW40-125	1	台	精炼车间
34	油水分离箱	HYG120	1	台	精炼车间
35	回油泵	TPW40-125	1	台	精炼车间
36	电动葫芦	DH1/8	1	台	精炼车间
37	洗涤台	XV200	1	台	精炼车间
38	油-油换热器	I1.0B10-0.8/800-10	1	台	精炼车间
39	油加热器	I1.0B20-0.8/800-10	1	台	精炼车间
40	白土调和罐	YTGH120	1	台	精炼车间
41	脱色塔	YLYS140	1	台	精炼车间
42	脱色油泵	IHK50-32-200	2	台	精炼车间
43	液沫捕集器	FD60	1	台	精炼车间
44	捕集器暂存罐	FL50	1	台	精炼车间
45	阿玛过滤机	NYB36	2	台	精炼车间
46	袋式过滤器	DL-1P2S	2	台	精炼车间
47	浊油罐	YGY100	1	台	精炼车间
48	白土喂料器	BT80	1	台	精炼车间
49	高位白土罐	YCGP120	1	台	精炼车间
50	脉冲除尘器	TBLMZa.26	1	台	精炼车间
51	滤网洗涤罐	XD100	1	台	精炼车间
52	电动葫芦	DH0.5/6	1	台	精炼车间
53	油气分离器	FLQ.00	1	台	精炼车间
54	汽水分离器	FLQ30	2	台	精炼车间
55	压缩空气罐	C-1/8	1	台	精炼车间
56	风机	9-19-4A	1	台	精炼车间
57	白土定量筒	/	1	台	精炼车间
58	空压机	W-1.5/8	1	台	精炼车间
59	连续析气器	ZGL140	1	台	精炼车间
60	析气器抽出泵	HP4-2 8-40	1	台	精炼车间
61	油-油换热器	I1.0B30-0.8/800-10	2	台	精炼车间
62	导热油加热器	LGJR50	1	台	精炼车间
63	组合式脱臭塔	LYX220	1	台	精炼车间
64	脱臭油抽出泵	HPG4-2 8-50	1	台	精炼车间
65	脱臭油冷却器	I1.0B15-0.6/800-10	1	台	精炼车间

66	袋式过滤机	DL-1P2S	2	台	精炼车间
67	脱臭油冷却器	11.0B15-0.6/800-10	1	台	精炼车间
68	成品油罐	YGY120	1	台	精炼车间
69	成品油泵	TPW40-160	1	台	精炼车间
70	脂肪酸储罐	RTZ100	1	台	精炼车间
71	脂肪酸捕集器	YPJQ100	1	台	精炼车间
72	脂肪酸循环泵	HP4-2 15-40	1	台	精炼车间
73	脂肪酸冷却器	BR02-10	1	台	精炼车间
74	汽水分离器	FLQ30	1	台	精炼车间
75	蒸汽分配器 1	ZF219	4	台	精炼车间
76	水分配器	ZF500	1	台	精炼车间
77	冷凝器	LNQ30	1	台	精炼车间
78	机械真空泵	2BV-5110	1	台	精炼车间
79	密封水罐	MFG40	1	台	精炼车间
80	蒸汽喷射泵	4P1.5 (10+100) /6	1	台	精炼车间
81	机械真空泵	2BV-5131	1	台	精炼车间
82	密封水罐	MFG40	1	台	精炼车间
83	脱臭真空上水泵	ISW125-160	1	台	精炼车间
84	冷却水泵	ISW100-160	1	台	精炼车间
85	脱色真空上水泵	TPW100-160	1	台	精炼车间
86	水封池抽出泵	ISW125-125	1	台	精炼车间
87	凉水塔	DBHZ-200	2	台	精炼车间
88	柠檬酸罐	NMS-D50	1	台	精炼车间
89	柠檬酸定量泵	KDV-12H	1	台	精炼车间
90	真空膨胀节	DN500	1	台	精炼车间
91	电动葫芦	DH2/6	1	台	精炼车间
92	导热油炉	YLL600MI	1	台	精炼车间
93	配电控制	施耐德 GGD 电柜	1	套	精炼车间
94	自控控制	S7-1500 系列 PLC	1	套	精炼车间
95	预冷器	BR01-10	1	台	精炼车间
96	结养晶罐	YJG200×800	4	台	精炼车间
97	过滤油泵	G100-1	2	台	精炼车间
98	卧式叶片过滤机	NYB-50	2	台	精炼车间
99	抛光过滤机	DL1P2S	3	台	精炼车间
100	脱蜡清油罐	GTLY160	1	台	精炼车间
101	脱蜡清油泵	TPW65-160	1	台	精炼车间
102	油气分离器	QYQF60	1	台	精炼车间
103	压缩空气储罐	GKQ100	1	台	精炼车间
104	空气压缩机	W-1.2/7	1	台	精炼车间

	105	集蜡盘	PLH600×250	1	台	精炼车间
	106	蜡溜管	GLL80	1	台	精炼车间
	107	低温冷冻机	LQN320	1	台	精炼车间
	108	冷媒罐	GLM280	1	台	精炼车间
	109	冷媒循环泵	TPW65-160	6	台	精炼车间
	110	补充冷媒泵	TPW50-160	1	台	精炼车间
	111	冷媒泵	TPW80-160	1	台	精炼车间
	112	冷却循环水泵	TPW100-160	1	台	精炼车间
	113	凉水塔	DBNL ₃ -100	1	台	精炼车间
	114	配电控制	GGD 电柜	1	套	精炼车间
	115	自动控制	西门子 PLC	1	套	精炼车间
四、L1 线 5L 6000BPH 灌装线设备清单						
	1	旋转吹瓶机	CPXE-4	1	台	灌装车间
	2	贴标机	MEKUR 960L 10T S1 E1	1	台	
	3	缓冲平台	GT-ABP110	1	台	
	4	旋转灌装机	TFC-0-C-2406T	1	台	
	5	蜘蛛手压环机	HT-PMR3-(5)L	1	台	
	6	开箱机	GT-KX210	1	台	
	7	夹取式装箱机	GT-JZ520	1	台	
	8	封箱机	GT-FX410	1	台	
	9	称重剔除机	GT-CZ310	1	台	
	10	激光喷码机	HANS36K-M	2	台	
	11	视觉检测	HCSJ-10	1	套	
	12	输送系统	GT-SSXT110	1	套	
	13	自动纸箱供应系统	包含机械手、底座	1	套	
五、L2 线 10L 1800BPH 灌装线						
	1	直线吹瓶机	3CR10	1	台	灌装车间
	2	贴标机	MEKUR T720L 6T S1 E1	1	台	
	3	旋转灌装机	TFC-O-C-1604T	1	台	
	4	蜘蛛手压环机	HT-PMR2-(10)L	1	台	
	5	开箱机	GT-KX210	1	台	
	6	夹取式装箱机	GT-JZ411	1	台	
	7	封箱机	GT-FX410	1	台	
	8	称重剔除机	GT-CZ310	1	台	
	9	激光喷码机	HANS36K-M	2	台	
	10	视觉检测	HCSJ-10	1	套	
	11	输送系统	GT-SSXT110	1	套	
	12	自动纸箱供应系统	包含机械手、底座	1	套	
六、L3 线 20L 2000BPH 灌装线						

	1	直线吹瓶机	2CR20	2	台	灌装车间
	2	贴标机	MEKUR T720L 6T S1 E1	1	台	
	3	旋转灌装机	DY16T	1	台	
	4	蜘蛛手压环机	HT-PMR2-(20)L	1	台	
	5	激光喷码机	HANS36K-M	1	台	
	6	视觉检测	HCSJ-10	1	套	
	7	输送系统	GT-SSXT110	1	套	
	8	自动纸箱供应系统	包含机械手、底座	1	套	
	七、L4 线 5L 4500BPH 灌装线					
	1	直线吹瓶机	4CR5	1	台	灌装车间
	2	贴标机	MEKUR T720 6T S1 E1	1	台	
	3	缓冲平台	GT-ABP110	1	台	
	4	旋转灌装机	DY20T	1	台	
	5	全自动压环机	/	1	台	
	6	开箱机	GT-KX210	1	台	
	7	夹取式装箱机	GT-JZ411	1	台	
	8	封箱机	GT-FX410	1	台	
	9	称重剔除机	GT-CZ310	1	台	
	10	激光喷码机	HANS36K-M	2	台	
	11	视觉检测	HCSJ-10	1	套	
	12	输送系统	GT-SSXT110	1	套	
	13	自动纸箱供应系统	包含机械手、底座	1	套	
	八、L5 线 小规格灌装线					
	1	输瓶机	GT-SP110	1	台	灌装车间
	2	直线灌装机	HT-LFF-12	1	台	
	3	追踪式压盖机	HT-FC-2	1	台	
	4	开箱机	GT-KX120	1	台	
	5	封箱机	GT-FX410	1	台	
	6	称重剔除机	GT-CZ310	1	台	
	7	视觉检测	HCSJ-10	1	套	
	8	输送系统	GT-SSXT110	1	套	
	九、机器人码垛系统装线					
	1	码垛机器人	ABB AIR 600	4	台	灌装车间
	2	输送系统	GT-SSXT120	1	台	
	3	往复式提升机	RG4015T	5	台	
	4	自动装车码垛系统	GT-ZC110	1	套	
	十、粮油生产调度集成系统					
	1	粮油生产调度集成系统	含 MES、PLC、等系统	1	套	调度中心

本项目公用工程冷库主要制冷设备明细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冷库主要制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使用工序
1	螺杆压缩机的并联机组	4	SAEL2140	物料暂存
2	螺杆压缩机的并联机组	2	SAEM0750	
3	螺杆压缩机的并联机组	2	SAEL1605	
4	螺杆压缩机的并联机组	2	SAEL2620	
5	螺杆压缩机的并联机组	2	SAEM1077	
6	蒸发式冷凝器	4	TYFS1184	
7	蒸发式冷凝器	2	TYFS717	
8	蒸发式冷凝器	2	TYFS774	
9	蒸发式冷凝器	2	TYFS1498	
10	蒸发式冷凝器	2	TYFS1404	
11	冷风机	40	TYFS-L39	
12	冷风机	80	TYFS-L44	
13	冷风机	32	TYFS-H68	
14	冷风机	20	TYFS-L48	
15	冷风机	20	TYFS-M81	
16	其他风机、机组	若干	/	公用工程

6、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20 人，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其中冷库系统年工作 7200h。

7、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余杭区自来水管接入，年用水量约为 78627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的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

精炼废水、大米加工废水经厂区内 1 台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作冷却水补充，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

冷却水、蒸汽冷凝水使用新鲜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供电：项目所需用电由余杭区供电电网接入供电，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

约为 129.58 万 kW·h。

供热：本项目生产工序配置 1 台 4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一台，用于食用油生产工序，年使用天然气约为 192.92 万 m³。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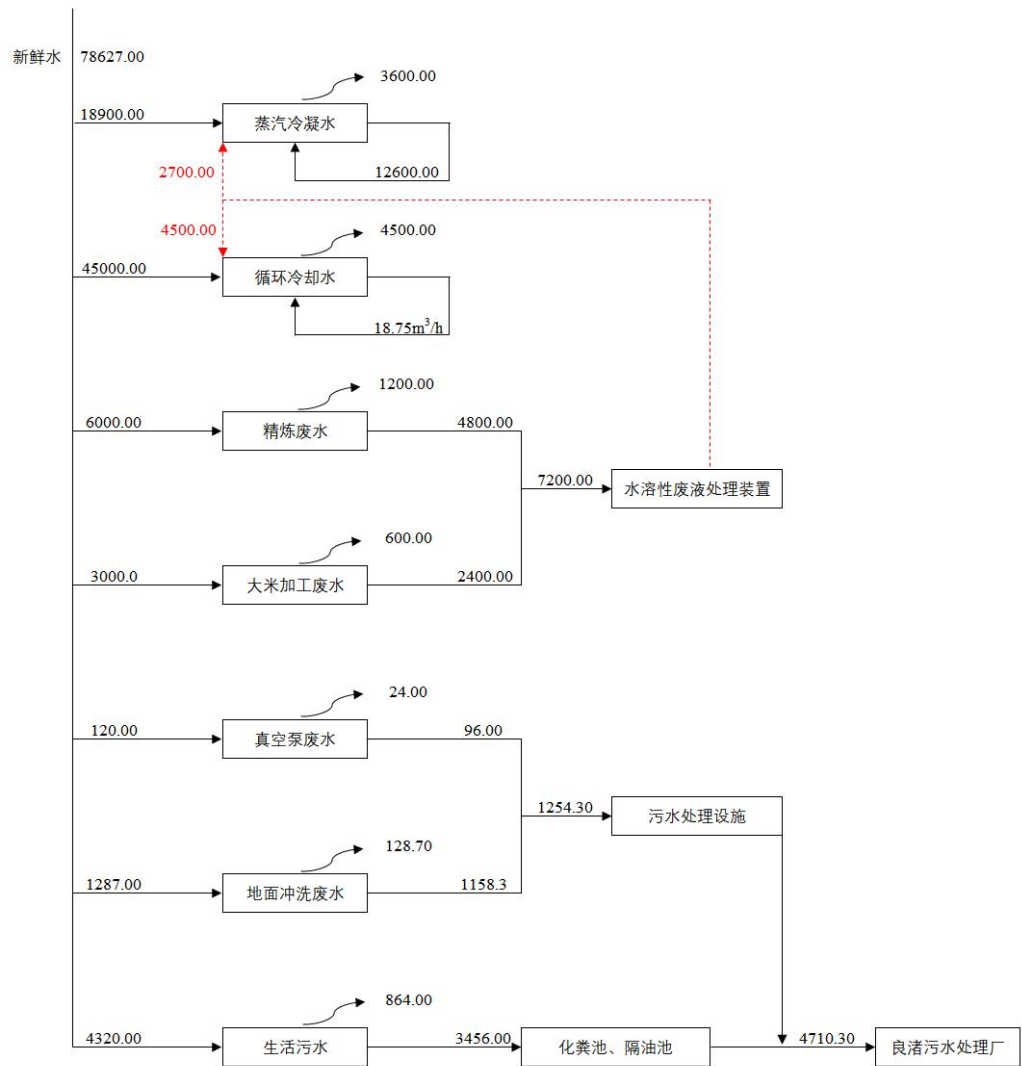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及总图设计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北侧布置 1 号粮食恒温仓，由北向南依次为 3 号高架平台、2 号厂房，4 号坡道及设备用房、5 号配套设备房位于厂区中部偏西，整体布局较为紧凑，主要产噪设备均集中于厂区中部。

项目各厂房布置功能鲜明，物流输送方便，同时，将产生污染的生产工艺布置在距离居民区较远的厂房，以尽量减少对南侧居民区的影响，因此布

置较为合理。

(2) 总图设计

本项目总图设计参数具体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总图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1	泵房	50.00	50.00	/	二级	1F	4.0
2	1 号粮食恒温仓	9161.48	54016.98	/	一级	5F	56.8
3	2 号厂房	11714.22	57373.51	/	一级	6F	36.8
4	3 号高架平台	4742.52	18823.20	/	一级	4F	49.3
5	4 号坡道及设备用房	3974.04	19614.99	/	一级	5F	56.8
6	5 号配套设备房	1003.80	4068.32	/	二级	4F	23.9
7	地下室	/	/	15000.00	/	/	/
合计		30646.06	153947.00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大米和食用油两类产品，食用油生产主要包括压榨、精炼及灌装工序。

1、毛油生产工序

本项目压榨工序主要对外购的山茶籽进行压榨，压榨出山茶籽毛油，设计产能为 1212t/a。毛油精炼设计加工能力为 30000t/a，压榨工序所产山茶籽毛油全部用于精炼，其余精炼产品（29088t/a）外购毛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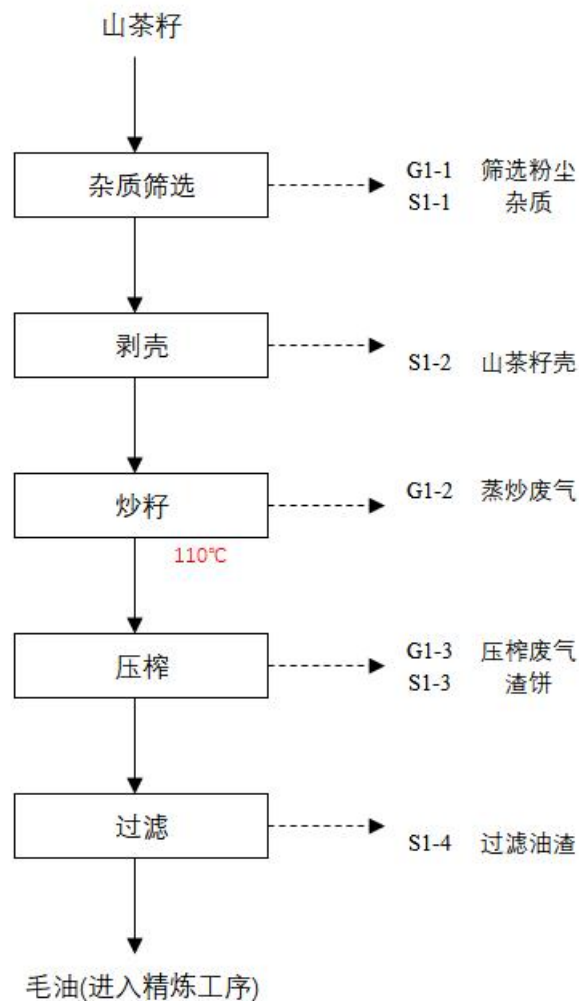


图 2-2 毛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山茶籽经提升送至料暂存箱，通过磁选、振动去除杂质后进入茶籽剥壳机中进行剥壳处理，然后输送至调质锅，在调质锅中进行调质、炒籽（采用导热油加热、温度约 110℃，来源于毛油精炼生产线的导热油炉），经过炒制后的熟山茶籽进入榨油机中压榨，压榨后的粗毛油进入震动过滤机过滤，过滤出油品中油渣。

2、精炼油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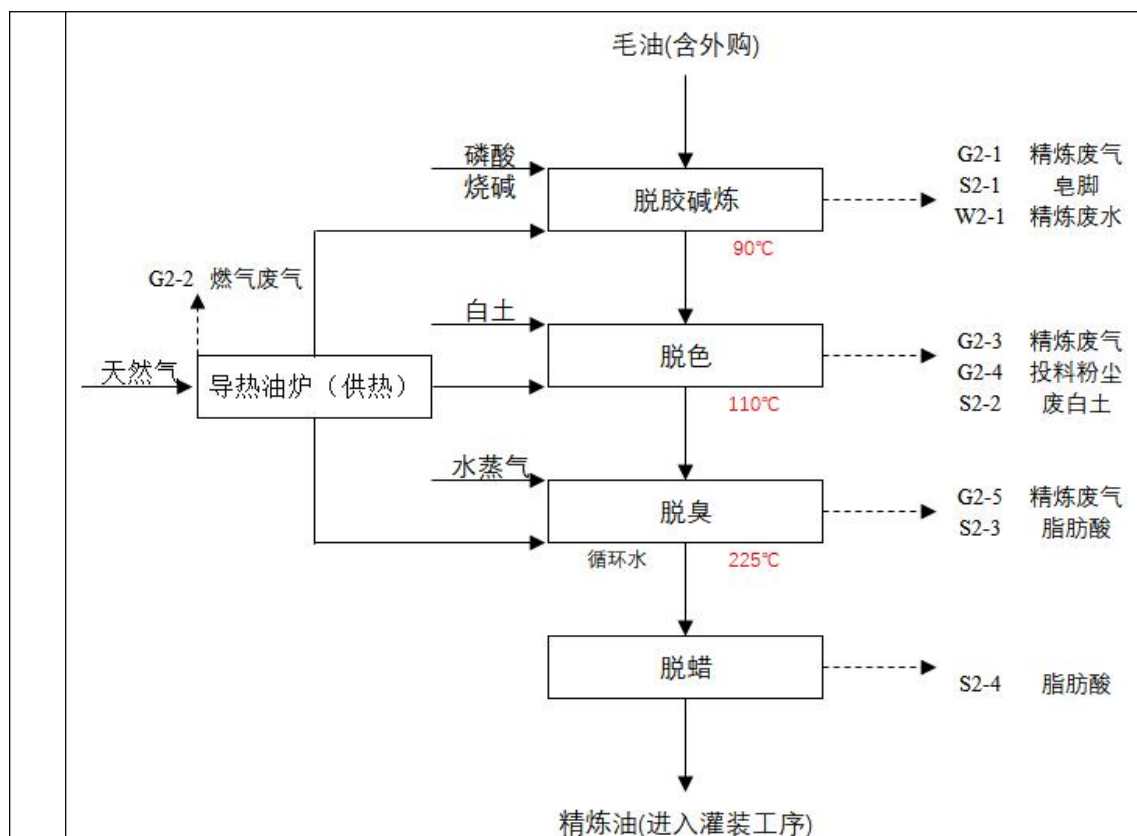


图 2-3 毛油精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脱胶碱炼

毛油由毛油暂存罐、磷酸由磷酸罐泵入脱胶反应罐，通过导热油将毛油(含外购)加热至 90℃，首先加入毛油量的 0.15%（体积比）磷酸，使毛油与磷酸充份搅拌混合均匀，将毛油中的非水化磷脂转化为水化磷脂，反应时间 40min；后加入适量烧碱中和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所生成皂吸附油中杂质，反应时间 20min；油温控制在 90℃，轻相出口压力 2.5bar，将皂脚从油中充分分离；热水加入量为油流量的 8-15%（体积比），热水温度控制在 90℃，油水充份混合；将水从油中充分分离，洗去油中的残皂，水温与油温相差不得超过 10℃，轻相出口压力 2.5bar；去除油中的水份，真空度为-1bar，液位控制在 15%左右。此工序运行期间脱胶反应罐密闭运行，脱胶工序会产生精炼废气、皂脚及精炼废水。

②脱色

通过导热油将碱炼油升温至 110℃；将白土与油充份搅拌混合均匀，真

空度-0.1bar，温度为 110℃，白土加入量为碱炼油量的 1.5%（体积比），使用密闭脱色塔，脱色时间为 40 分钟，使白土与油充分混合，利于吸附油中色素；通过过滤器去除油中杂质。此工序会产生精炼废气、投料粉尘及废白土。

③脱臭

通过导热油将碱炼油升温至 255℃；真空度为 10 托以下，油温为 255℃，去除油中各种臭味；通过冷却水将成品油冷却到 40℃以下；通过抛光过滤器去除油中的残留杂质。

毛油脱臭主要是脱除油中有气味的物质，油经加热到脱臭温度后进入脱臭塔（真空）进行脱臭。本项目采用在高温、高真空条件下，利用水蒸气蒸馏的原理脱除油脂中的异味。在高真空条件下，在水蒸气作用下将油内异味物质和游离脂肪酸蒸出，蒸出的水蒸气、异味物质和脂肪酸等进入脂肪酸捕集器，异味物质和脂肪酸被捕集得到脂肪酸，水蒸气进入冷凝器进行冷凝处理。供热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间接供热。此工序会产生精炼废气及脂肪酸。

④脱蜡

脱蜡是根据蜡与油脂的熔点差及蜡在油脂中的溶解度（或分散度）随温度降低而变小的性质通过冷冻水冷却析出晶体蜡，经过滤或离心分离而达到脱蜡的目的。此工序会产生脂肪酸。

3、吹瓶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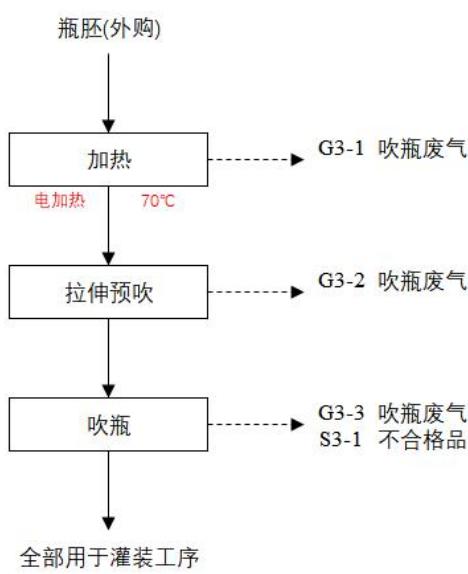


图 2-4 油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购买瓶坯通过灯管对瓶坯进行加热后通过转盘送入模具进行拉伸预吹，拉伸和预吹两步同时进行，拉伸主要靠拉伸杆拉伸，把瓶坯拉到一定程度。预吹是通过 8—13bar 的低压对瓶坯进行预吹，再通过 36—40bar 的高压吹成瓶子，吹瓶温度为 70℃，最后排掉模具内高压气。

4、食用油灌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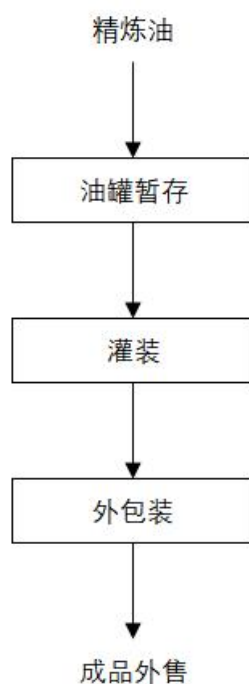


图 2-5 食用油灌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购原材料食用植物油(精炼后成品油，主要来源于精炼工序 30000t/a，剩余成品精炼油全部外购，年用量为 870000t/a)，槽罐车运达，直接装入储罐中(不同油品装入不同的储罐中)，各贮槽中的植物油通过管道进入灌装机，灌装机自动将定量的植物油灌入洁净塑料桶中并加盖密封，然后人工装箱(纸箱)、入库。

5、大米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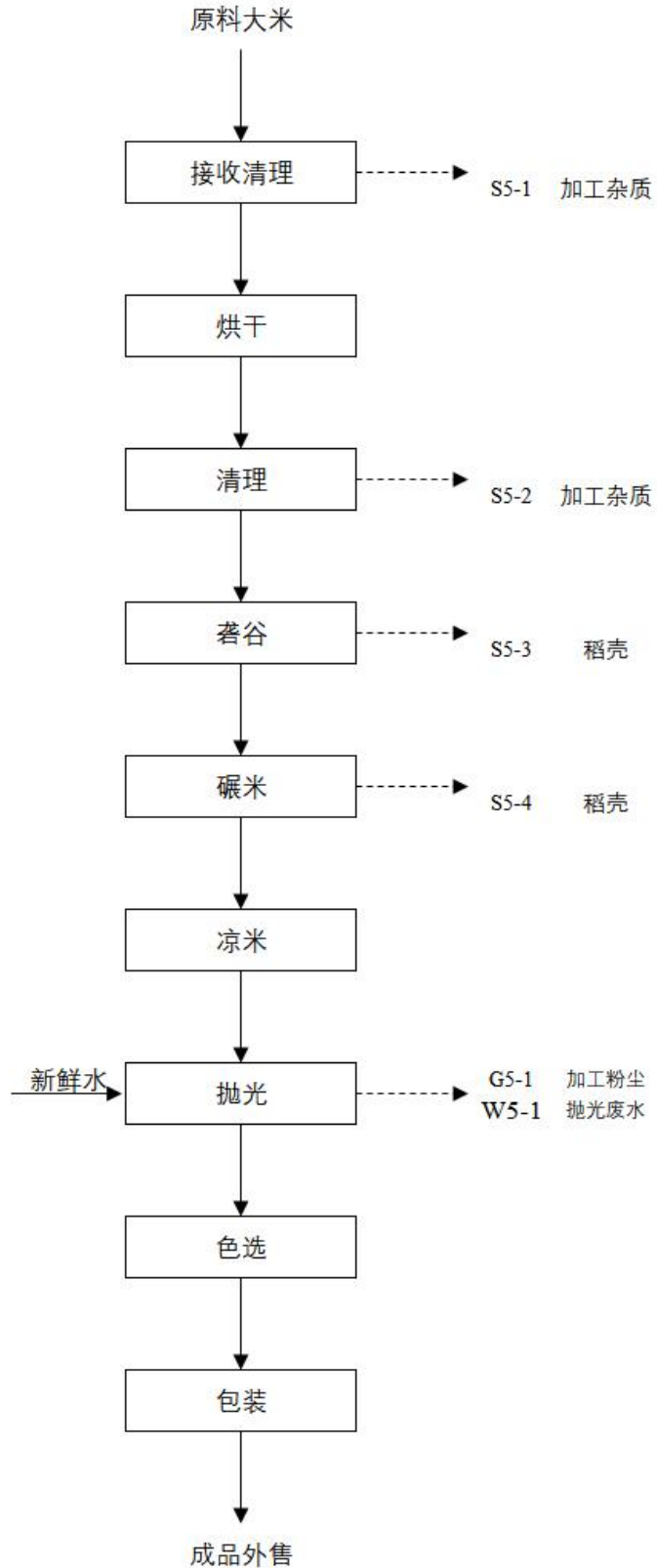


图 2-6 大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接收、烘干、清理

	外购稻谷输送至谷仓内暂存，通过初清筛、振动筛、去石机等去除杂草、稻稗、砂石等杂质。 根据大米加工要求，大米生产所用稻谷含水率要求达到 13-15%，对于雨季原料进厂谷物水分达到 20%以上无法满足水分含量要求时，需进行烘干预处理，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需要烘干的稻谷约 20%，即 109000t/a。 此工序会产生加工杂质，主要为杂草、稻稗、砂石等。 ②砻谷、碾米、凉米 清理后的稻谷经提升机送入砻谷机，将稻谷的外皮去掉，然后采用碾米辊米机借助旋转的砂辊使米粒与碾白室构件及米粒与米粒之间的相互碰撞、摩擦及翻滚等运动，通过碾削及摩擦擦离等作用将米粒表皮部分或全部去除，除去淡棕色层（皮层和胚芽），使糙米变成白色的米粒。由于碾米过程，是通过机械作用对糙米进行碾削和摩擦，碾削和摩擦作用会使得白米温度有所上升，因此凉米的目的是降低白米的温度，采用风冷。 此工序会产生原料米带入稻壳。 ③抛光 抛光的目的是通过抛光机喷雾着水抛光（抛光使用少量的水，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小，有利于彻底碾去米糠，提高米的光洁度和抛光均匀度，抛光过程中米粒互相挤压、摩擦，温度较高，水分全部蒸发掉，无废水产生），擦除粘附在白米表面上的糠粉，使白米表面光洁，提高成品米的外观色泽。这不仅有利于成品米的贮藏与米糠的回收，还可使后续白米分级设备的工作面不易堵塞，保证分级结果。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加工粉尘。 ④色选 色选用于除去米粒中的异色粒，是生产精制米一道重要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选用色选机进行色选，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吹出异色颗粒吹至接料斗的废料腔内，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接料斗成品腔内，从而达到选别的目的。 ⑤包装 储存经色选后的成品大米进入成品罐中暂存，待客户需要时再经输送设
--	---

备、包装机等设备进行包装，袋装运出厂区。

二、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精炼废水（W2-1）、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选粉尘（G1-1）、蒸炒废气（G1-2）、压榨废气（G1-3）、白土投料粉尘（G2-4）、精炼废气（G2-1、G2-3、G2-5）、吹瓶废气（G3-1、G3-2、G3-3）、大米加工粉尘（G5-1）、食堂油烟废气、恶臭、导热油炉燃气废气（G2-2）。

③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N）。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杂质（S1-1）、山茶籽壳（S1-2）、渣饼（S1-3）、过滤油渣（S1-4）、皂脚（S2-1）、废白土（S2-2）、脂肪酸（S2-3、S2-4）、大米加工杂质（S5-1、S5-2）、不合格品（S3-1）、稻壳（S5-3、S5-4）、污泥、废油桶、废导热油、一般固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

(2)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精炼工序	精炼废水	COD、TP、动植物油	经厂区 1 台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真空泵	真空泵废水	COD、SS	经厂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经良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动植物油	

					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员工的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
	废气	杂质筛选	筛选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蒸炒工序	蒸炒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压榨工序	压榨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脱色工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精炼工序	精炼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经脂肪酸捕集器分离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吹瓶工序	吹瓶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醛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抛光	加工废气	颗粒物	经单机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DA005）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等
		导热油炉	燃气废气	烟尘、SO ₂ 、NOx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达标排放
	固废	杂质筛选	杂质	颗粒状杂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压榨工序	渣饼	油类物质	
		过滤工序	过滤油渣	油类物质	
		脱胶碱炼	皂脚	盐类物质	
		脱色工序	废白土	油类物质	
		脱臭工序	脂肪酸	脂肪酸	
		脱蜡工序			
		吹瓶工序	不合格品	废塑料	

		接收清理	加工杂质	机械杂质	
		清理			
		砻谷	稻壳	稻壳	
		碾米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盐类固体废物	盐类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	
		公用工程	废油桶	油类物质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导热油	油类物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日常生产	含油手套和抹布	油类物质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现状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75	89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60	--	--	--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57	160	98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TSP 引用《余杭区栅庄桥临时渣土码头扩建项目》大气环境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报告编号：HJ23480)。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报告编号：HJ20222130-0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m	监测因子
2023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	郎家坝	SW	3970	TSP
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	獐山社区	NW	3105	氨、硫化氢
	云会村	W	1340	非甲烷总烃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郎家坝	TSP	2023.8.26~9.2	300	23-69	23	达标
獐山社区	氨	2022.9.15 ~9.21	200	50-140	70	达标
	硫化氢		10	2-4	40	达标
云会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930-1520	76	达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TSP 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氨、硫化氢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区域及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 2023

	年 03 月项目西侧水体东塘港（仁和街道段）断面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3-4 东塘港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DO</td><td>NH₃-N</td><td>COD_{Mn}</td><td>总磷</td></tr><tr><td>监测结果</td><td>7.1</td><td>6</td><td>0.033</td><td>2.3</td><td>0.03</td></tr><tr><td>Ⅲ类标准</td><td>6~9</td><td>≥5</td><td>≤1.0</td><td>≤6</td><td>≤0.2</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项目	pH	DO	NH ₃ -N	COD _{Mn}	总磷	监测结果	7.1	6	0.033	2.3	0.03	Ⅲ类标准	6~9	≥5	≤1.0	≤6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pH	DO	NH ₃ -N	COD _{Mn}	总磷																								
	监测结果	7.1	6	0.033	2.3	0.03																								
Ⅲ类标准	6~9	≥5	≤1.0	≤6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东塘港（仁和街道段）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处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有住宅。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本次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取边长 5km 矩形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序号</td><td>行政村名称</td><td>名称</td><td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d><td>保护对象</td><td>保护内容</td><td>环境功能区</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米）</td></tr><tr><td>1</td><td>东风村</td><td>杭州市余杭区东澜外国语学校</td><td>120.087219</td><td>30.436765</td><td>学校</td><td>约 1500 人</td><td rowspan="2">二类</td><td>西北</td><td>1864</td></tr><tr><td>2</td><td>东山村</td><td>仁和中心学校</td><td>120.085736</td><td>30.435576</td><td>学校</td><td>约 3500 人</td><td>西北</td><td>1887</td></tr></table>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1	东风村	杭州市余杭区东澜外国语学校	120.087219	30.436765	学校	约 1500 人	二类	西北	1864	2	东山村	仁和中心学校	120.085736	30.435576	学校	约 3500 人	西北	1887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1	东风村	杭州市余杭区东澜外国语学校	120.087219	30.436765	学校	约 1500 人	二类	西北	1864																					
2	东山村	仁和中心学校	120.085736	30.435576	学校	约 3500 人		西北	1887																					

	3	云会村	余杭区仁和第三幼儿园云会园区	120.091205	30.411313	学校	约 200 人		西南	1839
	4	双陈村	双陈幼儿园	120.101624	30.405082	学校	约 150 人		南	2250
	5	东山村	仁和第三幼儿园(东山分园)	120.094183	30.430983	学校	约 80 人		西北	937
	6	东山村	仁和中心幼儿园(东山分园)	120.094369	30.431043	学校	约 80 人		西北	928
	7	双陈村	仁和第三幼儿园双陈园区	120.101609	30.405283	学校	约 80 人		南	2227
	8	双陈村	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云会小学(双陈校区)	120.099906	30.404686	学校	约 1800 人		南	2298
	9	东山村	仁和街道教育指导和社区教育中心学校	120.088914	30.4372	学校	约 3000 人		西北	1784
	10	云会村	云会中心小学	120.08485	30.422634	学校	约 4500 人		西	1616
	11	葛墩村	小童星仁和分部	120.087095	30.44346	学校	约 50 人		西北	2440
	12	栅庄桥村	余杭区仁和第三幼儿园木克桥园区	120.075556	30.407812	学校	约 250 人		西南	3152
	13	东山村	仁和一幼高新分园	120.109642	30.422155	学校	约 200 人		东南	862
	14	东山村	仁和第一幼儿园高新园区	120.109576	30.42181	学校	约 200 人		东南	873
	15	东风村	余杭区仁和第一幼儿园东风园区	120.077017	30.438751	学校	约 400 人		西北	2776
	16	东山村	杭州市妙乐卡凯利达幼儿园	120.085609	30.432827	学校	约 200 人		西北	1731
	17	葛墩村	清合嘉园西区	120.083153	30.444602	居民区	约 4500 人		西北	2768
	18	云会村	金鼎华庭一期	120.095637	30.416515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南	1124
	19	葛墩村	金鼎阳光公寓	120.083122	30.44618	居民区	约 2000 人		西北	2908
	20	云会村	王家门小区	120.087348	30.418905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南	1526
	21	葛墩村	和平雅苑	120.088777	30.444187	居民区	约 5500 人		西北	2423
	22	九龙桥村	水映凤居	120.079142	30.414746	居民区	约 4000 人		西南	2438
	23	葛墩村	仁合银庭	120.081628	30.444744	居民区	约 3700 人		西北	2875
	24	葛墩村	耀达·金鼎	120.085419	30.444734	居民区	约 4300 人		西北	2648
	25	云会村	云和雅园	120.095634	30.418062	居民区	约 4000 人		西南	979
	26	葛墩村	金阳湾	120.086483	30.446765	居民区	约 3500 人		西北	2782

	27	葛墩村	徐家墩	120.107618	30.446672	居民区	约 800 人		北	2447
	28	葛墩村	北辰金座	120.087242	30.443762	居民区	约 2500 人		西北	2460
	29	云会村	金鼎华庭	120.095692	30.415812	居民区	约 3000 人		西南	1191
	30	云会村	北庄湾小区	120.090802	30.416594	居民区	约 4300 人		西南	1406
	31	葛墩村	仁惠家园	120.086073	30.443182	居民区	约 5500 人		西北	2472
	32	东山村	东山村社区	120.094428	30.43098	居民区	约 400 人		西北	920
	33	双陈村	良渚新城	120.097413	30.403919	居民区	约 8000 人		南	2410
	34	九龙桥村	烘塘洋	120.077709	30.412056	居民区	约 3200 人		西南	2710
	35	葛墩村	清合嘉园	120.085924	30.446414	居民区	约 3500 人		西北	2776
	36	葛墩村	清合嘉园东区	120.08904	30.446621	居民区	约 4000 人		西北	2649
	37	洛阳村	余山花苑一期	120.080787	30.447182	居民区	约 4500 人		西北	3134
	38	东山村	春色满园	120.10927	30.423231	居民区	约 4500 人		东	787
	39	东风村	北成芳满庭	120.077874	30.440259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北	2803
	40	花园村	花园村社区	120.113874	30.404233	居民区	约 500 人		东南	2630
	41	云会村	金鼎华庭二期	120.095821	30.415041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南	1262
	42	云会村	美地兰庭	120.083016	30.433722	居民区	约 6000 人		西北	1997
	43	东山村	智仁楼	120.088914	30.437399	居民区	约 200 人		西北	1800
	44	云会村	阳光城广宇尚堂久里	120.093251	30.417667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南	1156
	45	云会村	北上星云府	120.092443	30.416899	居民区	约 4500 人		西南	1271
	46	云会村	云会金倪家塘	120.093596	30.410635	居民区	约 120 人		西南	1796
	47	云会村	莫卡乡村	120.089226	30.418798	自然村	约 450 人		西南	1375
	48	云会村	茅家坟	120.091661	30.407333	自然村	约 300 人		西南	2207
	49	双陈村	钮家塘东	120.098481	30.407278	自然村	约 100 人		南	2025
	50	东风村	华墅村	120.082226	30.440417	自然村	约 150 人		西北	2491
	51	东风村	张家舍	120.089839	30.439708	自然村	约 350 人		西北	1947
	52	九龙桥村	周家里	120.080384	30.413886	自然村	约 400 人		西南	2384
	53	栅庄桥村	车里	120.078496	30.407949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南	2926
	54	东山村	东山村	120.097064	30.420968	自然村	约 150 人		西南	639
	55	云会村	北庄湾自然村	120.089231	30.419109	自然村	约 250 人		西南	1357
	56	东风村	东风村	120.081173	30.435267	自然村	约 300 人		西北	2234
	57	东风村	木桥头	120.075894	30.429228	自然村	约 200 人		西	2486
	58	普宁村	普宁村	120.118998	30.432159	自然村	约 150 人		东北	1848
	59	云会村	华墅角	120.083316	30.435934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北	2099
	60	九龙桥村	新房子埭	120.077198	30.414459	自然村	约 200 人		西南	2617
	61	葛墩村	窑湾里	120.094688	30.446051	自然村	约 230 人		北	2394

	62	云会村	施家洋村	120.095602	30.411535	自然村	约 100 人		南	1630
	63	东山村	范家漾	120.103747	30.434092	自然村	约 400 人		北	1000
	64	栅庄桥村	唐家湾	120.084098	30.403224	自然村	约 400 人		西南	2965
	65	东山村	东山后	120.088087	30.426519	自然村	约 90 人		西	1285
	66	东风村	鹤山村	120.077275	30.434528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北	2531
	67	东山村	张家坝	120.106941	30.427434	自然村	约 80 人		东北	579
	68	东风村	方田圩	120.075571	30.438353	自然村	约 180 人		西北	2871
	69	九龙桥村	汪家里	120.080946	30.418739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	2095
	70	普宁村	长桥头	120.123699	30.434421	自然村	约 160 人		东北	2363
	71	东山村	匠人坝	120.096386	30.428274	自然村	约 180 人		西北	258
	72	栅庄桥村	木克桥村	120.077508	30.409425	自然村	约 200 人		西南	2895
	73	东山村	东山前	120.092334	30.426346	自然村	约 140 人		西	878
	74	花园村	河儿塘村	120.112458	30.405849	自然村	约 100 人		东南	2409
	75	东山村	豆腐桥村	120.10582	30.418196	自然村	约 90 人		东南	896
	76	东山村	石板路	120.09887	30.417544	自然村	约 150 人		南	898
	77	葛墩村	范家埭	120.102922	30.446571	自然村	约 100 人		北	2367
	78	平宅村	西岸墩	120.126913	30.443865	自然村	约 200 人		东北	3197
	79	洛阳村	獐山社区	120.0796	30.445958	自然村	约 230 人		西北	3105
	80	云会村	南山	120.090531	30.418618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南	1282
	81	葛墩村	葛墩村	120.108212	30.447254	自然村	约 400 人		北	2524
	82	葛墩村	张田村	120.105862	30.441751	自然村	约 400 人		北	1876
	83	栅庄桥村	杨家斗	120.088153	30.40826	自然村	约 150 人		西南	2283
	84	九龙桥村	何家门	120.078943	30.410979	自然村	约 150 人		西南	2681
	85	云会村	云会村	120.089284	30.419209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南	1347
	86	东山村	潘家里	120.08999	30.424667	自然村	约 240 人		西	1098
	87	葛墩村	张家墩	120.104146	30.441521	自然村	约 200 人		北	1820
	88	东风村	马家塘	120.080082	30.439497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北	2583
	89	东山村	葫芦坝	120.088313	30.431565	自然村	约 200 人		西北	1436
	90	花园村	花园杨家兜	120.120019	30.409151	自然村	约 360 人		东南	2531
	91	葛墩村	沈家湾	120.110487	30.444332	自然村	约 150 人		北	2286
	92	葛墩村	秧田村	120.109874	30.445053	自然村	约 100 人		北	2339
	93	葛墩村	秧田湾	120.116175	30.445385	自然村	约 200 人		东北	2641
	94	九龙桥村	西山址	120.079941	30.424117	自然村	约 230 人		西	2064
	95	普宁村	西村坝	120.112309	30.431415	自然村	约 100 人		东北	1244

	96	东山村	云会水产村	120.094189	30.420384	自然村	约 120 人		西南	884	
	97	普宁村	茅家桥	120.118605	30.434883	自然村	约 400 人		东北	1960	
	98	双陈村	钮家塘	120.097399	30.407234	自然村	约 150 人		南	2047	
	99	九龙桥村	莫家塘村	120.080258	30.410558	自然村	约 150 人		西南	2609	
	100	东山村	和尚墩	120.10299	30.414605	自然村	约 100 人		南	1200	
	101	东山村	后墩桥	120.097368	30.42367	自然村	约 200 人		西南	447	
	102	九龙桥村	冯家墩	120.07937	30.415116	自然村	约 230 人		西南	2399	
	103	栅庄桥村	河口埭	120.076534	30.40508	自然村	约 100 人		西南	3280	
	104	东山村	毛墩坝村	120.095815	30.433379	自然村	约 300 人		西北	1045	
	105	东山村	郑家墩	120.10101	30.422831	自然村	约 200 人		南	145	
	106	普宁村	驢马桥	120.11955	30.43294	自然村	约 150 人		东北	1933	
	107	花园村	河经坝	120.108873	30.412564	自然村	约 100 人		东南	1587	
	108	葛墩村	詹桥头村	120.102837	30.447148	自然村	约 300 人		北	2431	
	109	云会村	和庭社区	120.09465	30.416126	自然村	约 800 人		西南	121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精炼废水经厂区内 1 台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作冷却水补充，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良渚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纳管去向：良渚污水处理厂							
污 染 物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1}	400	8 ^{*1}	100
外排环境标准：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 染 物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	6-9	40	2(4) ^{*2}	10	0.3	1
注 1：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注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筛选工序中产生的筛选粉尘、白土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白土投料粉尘、精炼工序中产生的精炼废气和大米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大米加工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7；吹瓶工序中产生的吹瓶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8；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9；蒸炒工序、压榨工序、精炼工序、吹瓶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0；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40m	3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	10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乙醛	20mg/m ³	热塑性聚酯树脂	20mg/m ³
备注：本项目吹瓶工序采用 PET 热塑型聚酯，不含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等有害成分。			

表 3-9 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mg/m ³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有组织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 DA006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mg/m ³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5mg/m ³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50mg/m ³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3、噪声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企业处于噪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西侧道路为 320 国道，为一级公路，项目西侧厂界距离 320 国道 50m，不在交通干线两侧距离划定要求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VOCs、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质进位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VOCs实行2倍替代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按1:1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VOCs区域替代削减量从关停的杭州金盛印铁涂料有限公司VOCs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其COD、氨氮无需削减替代。生产废水需核定COD、氨氮总量，且本项目新增SO₂、NO_x需进行排污权调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全厂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生产废水	COD _{Cr}	0.05	1:1	0.05
	NH ₃ -N	0.003	1:1	0.003
生活污水	COD _{Cr}	0.138	/	/
	NH ₃ -N	0.007	/	/
废气	VOCs	2.46	1:2	4.92
	烟粉尘	0.685	1:1	0.685
	二氧化硫	0.386	1:1	0.386
	氮氧化物	0.585	1:1	0.585

备注：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中不含氨氮，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本次核算按照生产废水产生量核算氨氮总量。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项目应及时在浙江省排污权平台进行指标交易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 (2)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等场内主干道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对暂无条件硬化的，应当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保证道路平整、坚实、洁净、无扬尘； (3)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 (4) 施工现场的施工料具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内、池内存放，并严密遮盖； (5)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渣土等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6) 施工现场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7) 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逸； (8) 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 (9) 当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后，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施工废水经收集后集中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禁止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如因特殊需要
---	--

	必须要进行夜间施工，必须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许可，并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合理使用施工设备。选用设备时优先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禁止使用陈旧落后污染严重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养护，减少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增加噪声。 （3）加强施工管理。不用哨子等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暂不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及时关闭；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避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尽量置于项目中部，远离场界。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2）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如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等)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4）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5）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护坡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丰富植物景观。项目周边尽量保持原有的景观效应，在原有植物的基础上，可以适当点缀常绿、乔灌木花卉树种，这样既能保持生态植被林的完整性、改善树种结构，又可丰富其绿化景观。待项目建
--	---

	成后还将实施合理的绿化，进行一定的生态补偿，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废气章节详见第七章——大气专项。 二、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及源强核算 (1) 精炼废水 W2-1 本项目在毛油精炼过程中会产生精炼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日精炼毛油规模小于 500t/d 的，毛油在精炼过程中废水产污系数为 0.16t/t-原料，COD 产污系数为 716g/t-原料，TP 产污系数为 2.5g/t-原料，动植物油产污系数为 47.3g/t-原料，本项目年精炼毛油 30000t(日产能 100t/d)，则精炼废水产生量为 4800t/a、COD 产生量为 21.48t/a、TP 产生量为 0.075t/a、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1.419t/a。 (2) 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脱色、脱臭脱酸工艺中需要用到循环冷却水，本项目设置 1 台 100t/h 凉水塔，脱酸工序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0.15m³/t 油，本项目精炼油 30000t，则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4500t/a，需定期进行补充。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精炼过程中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产生水蒸气，用水量为 600kg/t 油，本项目精炼油 30000t，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8000t/a，蒸汽冷凝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过程中损耗系数按照 20% 计算，则需补充新鲜水 3600t/a。 (4) 真空泵废水 本项目物料转移使用真空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真空泵用水量约为 120t/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真空泵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96t/a。经类比同类型项目，真空泵废水 COD 浓度约 200mg/L、SS 浓度约 200mg/L。

(5)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紫外线杀菌消毒，不使用消毒药剂，只需对车间内部分地面进行定期清洗，平均每周清洗一次，地面清洗用水系数为 3L/m²，项目车间抛除设备占地面积，内需清洗地面约 10000m²，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4.29t/d，1287t/a。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6t/d，1158.3t/a。由于本项目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因此地面清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地面清洗废水 COD 浓度约 200mg/L、SS 浓度约 200mg/L、动植物油浓度约 50mg/L。

(6) 大米加工废水 W5-1

本项目抛光工序使用新鲜水作为媒介进行加工，通过控制水流与大米流量的比例，既能有效去除糠粉，又能避免因水量过多导致碎米或堵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光工序用水系数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大米加工工序总体产能为 300000t，则大米抛光工序用水量约为 3000t/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本项目大米加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大米加工废水 COD 浓度约 1500mg/L、SS 浓度约 1000mg/L、NH₃-N50mg/L，TP10mg/L。

(7)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8h 白班制。厂区内设有食堂。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L/（人·班）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m³/d，即全年用水量为 432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56t/a。生活污水 COD 浓度约 350mg/L、NH₃-N 浓度约 35mg/L。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污系数或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回用量 t/a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精炼废水	COD: 716g/t-原料; TP: 2.5g/t-原料, 动植物油类: 47.3g/t-原料	4800	4800	0	0
冷却水	脱色、脱臭脱酸工艺中循环水损耗量: 0.15m ³ /t 油	0	定期补充	0	0
蒸汽冷凝水	600kg/t 油, 损耗系数 20%	18000	18000	0	0
真空泵废水	排污系数 0.8	96	0	0.32	96

	地面清洗废水	3L/m ² ，排污系数取 0.8	1158.3	0	3.86	1158.3
	大米加工废水	用水系数 1%，排污系数取 0.8	2400	2400	0	0
	生活污水	120L/（人·班）	3456	0	11.52	3456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纳管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真空泵、地面清洗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254.3	/	隔油池+一级 A/O 池	/	1254.3	/	1254.3	/	/	/
		COD _{Cr}	0.251	200		90	0.025	20	0.050	40	GB8978-1996	500
		SS	0.251	200		90	0.025	20	0.013	10		400
		动植物油	0.058	46.17		80	0.012	9.23	0.001	1		10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56	/	隔油池+化粪池	/	3456	/	3456	/	/	/
		COD _{Cr}	1.210	350		/	1.210	350	0.138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121	35		/	0.121	35	0.007	2	DB33/887-2013	35
合计	废水	废水量	4710.3	/	/	/	/	/	4710.3	/	/	/
		COD _{Cr}	1.460	/	/	/	/	/	0.188	40	/	/
		NH ₃ -N	0.121	/	/	/	/	/	0.010	2	/	/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精炼	精炼废水	COD、TP、动植物油	TW001	真空低温蒸馏处理 (28℃-40℃)工艺	20	/	是	作为冷却水补充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真空泵、地	真空泵废水、地面清	COD、SS、动植物油	TW002	气浮隔油+一级 A/O 工艺	6	COD90%, SS90%, 动	是	间歇排放	良渚污水			

	面清洗	洗废水				植物油 80%			处理 厂	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3	隔油+厌氧	15	/	是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20.101319	30.426941	一般排放口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0.101440	30.426832	一般排放口

4、废水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5、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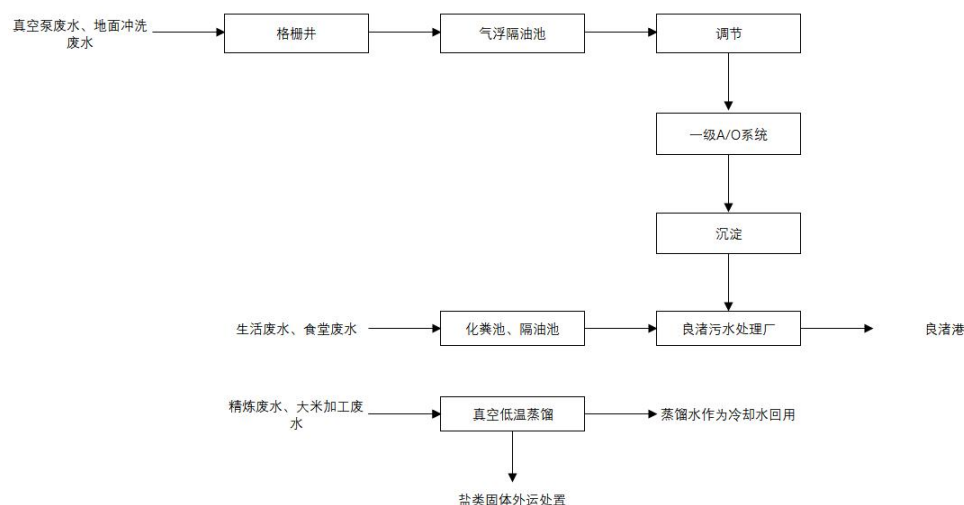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冷却水、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精炼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的设计方案对精炼废水重点考虑对 TP 等相关指标的去除。因此，项目拟设置 1 套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采用“真空低温蒸馏处理

(28℃-40℃)处理工艺对本项目产生的精炼废水进行处理，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5t/h，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则可处理废水约 6000t/a，本项目精炼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500t/a，在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范围内，同时精炼废水通过低温蒸发（28-40℃左右）的原理进行浓缩处理，产生的蒸馏水全部用作冷却水补充，最终只产生了少量的盐类固体废物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根据方案设计，项目水溶性废液处理再生系统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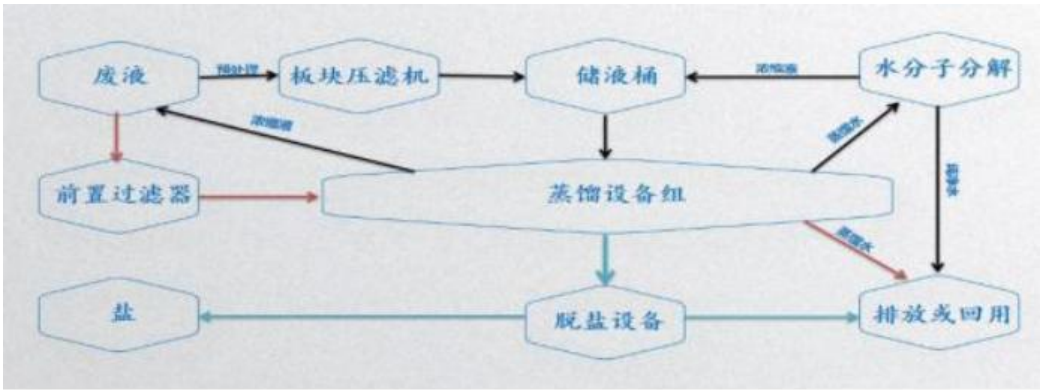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溶性废液处理再生系统流程图

③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的设计方案对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的进水水质重点考虑其规模和有机物负荷，对出水水质重点考虑对动植物油等相关指标的去除。

表 4-6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污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阶段	项目	COD（mg/L）	SS（mg/L）	动植物油（mg/L）
格栅	进水	200.00	200.00	46.17
	出水	166.00	184.00	41.55
	去除率	17%	8%	10%
气浮隔油池	进水	166.00	184.00	41.55
	出水	119.52	141.68	10.39
	去除率	28%	23%	75%
调节池	进水	119.52	141.68	10.39
	出水	112.35	133.18	10.18
	去除率	6%	6%	2%
一级 A/O 系统	进水	112.35	133.18	10.18
	出水	22.47	53.27	8.65
	去除率	80%	60%	15%

沉淀池	进水	22.47	53.27	8.65
	出水	13.48	21.31	7.36
	去除率	40%	60%	15%
综合处理效率%		93	89	84
排放标准 mg/L		500	4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该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生活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的主要工作原理是利用油水密度差进行分离。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油脂和悬浮物，通过隔油池的沉砂、隔板等装置，将油脂和悬浮物与废水进行分离。油脂比重较轻，漂浮在废水表面，而悬浮物则沉淀在底部。通过隔板将油脂和悬浮物隔离，使废水中的油脂和悬浮物得到有效的去除。对油脂的去除效率在 90%以上。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厂区内设置 1 个化粪池，单个日处理废水量为 1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52m³/d，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良渚港。精炼废水经“真空低温蒸馏处理（28℃-40℃）”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的蒸馏水全部用作冷却水补充。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隔油+一级 A/O”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企业建成后与现有市政管道衔接，即可实

现污水纳管。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良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②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良渚污水处理厂位于良渚街道良渚村范围内，良渚港、潘塘河交叉口东侧，良渚污水系统主要包括良渚西片污水干管系统、勾庄片区污水干管系统、仁和片区污水干管系统、瓶窑污水干管系统。 良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2007 年初基本完成污水主干系统，并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B 标准；在原有一期工程预留地实施良渚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建工程规模为 1.9 万 m³/d，在 2010 年 10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深度处理工艺顺利投产。2014 年在原有良渚污水处理厂的规划空地上实施了良渚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扩建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其中预处理及部分配套附属构筑物规模为 6 万 m³/d，2018 年 3 月，良渚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通过原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杭州市良渚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四期工程扩建 3.0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设计出厂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不包括对现有一、二、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目前良渚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工程均已正式运行，良渚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9.9 万 m³/d。根据 2023 年 2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函》，良渚污水厂已于 2020 年完成提升改造，目前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良渚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见下图。
--

图 4-3 良渚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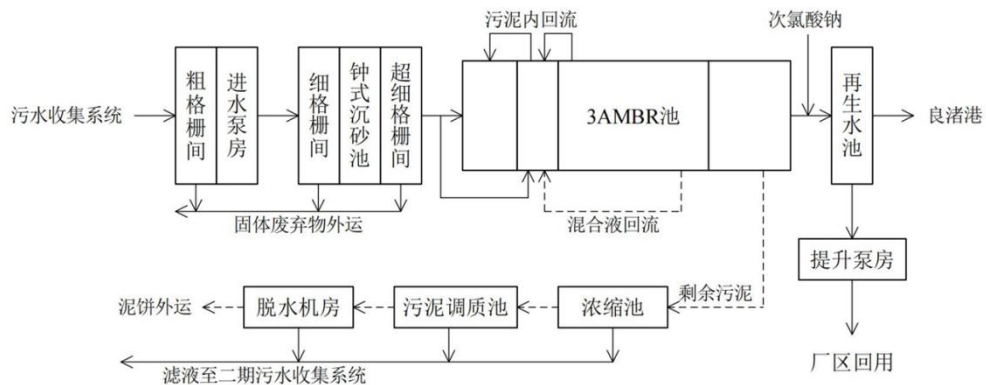


图 4-4 良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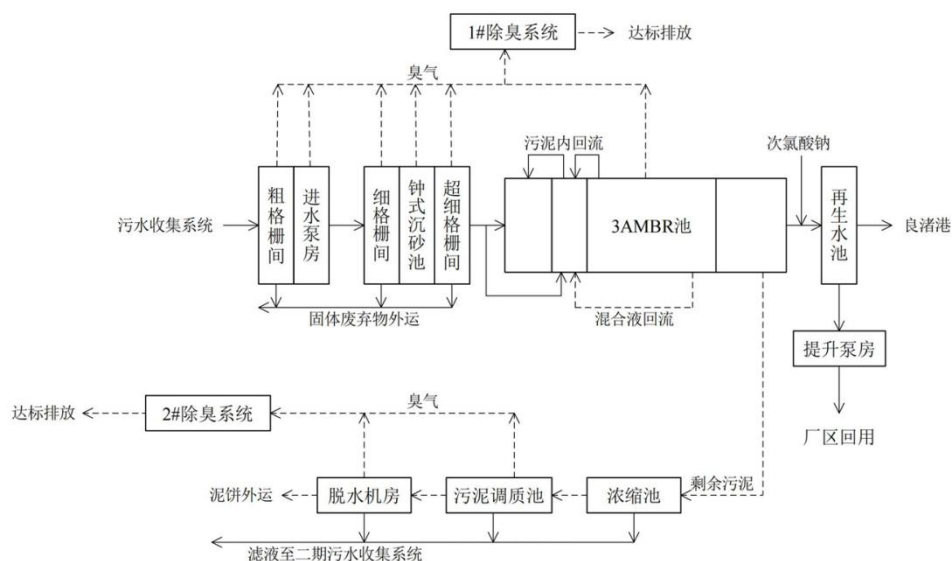


图 4-5 良渚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良渚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 月 6 日~10 日污水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4-7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良渚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L/S
1	1 月 6 日	6.52	8.74	0.1581	0.1164	7.323	859.23
2	1 月 7 日	6.53	9.38	0.0189	0.1117	8.34	861.79
3	1 月 8 日	6.54	9.53	0.032	0.1132	7.363	847.59
4	1 月 9 日	6.54	9.3	0.0568	0.1214	8.091	877.16
5	1 月 10 日	6.5	10.41	0.4012	0.1219	7.287	837.44
7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2（15）	/

8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良渚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良渚港，其设计日处理量为 99000m³/d，结合最大废水瞬时流量计算可知，目前工况负荷约 76.55%，富余处理能力约 23213.28m³/d。由上表可知，良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达到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5.701m³/d，需处理水量尚在良渚污水处理厂的余量范围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依托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设备源强详见表 4-8。（坐标系以项目所在整体厂区地面中心为基点，设 0，0，0；西向东为 X 轴，南向北为 Y 轴）。

表 4-8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部分室内设备）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m
1	原料车间	离心除尘器（清理）	75	砖混/ 墙体 结构/ 隔声	26.9	42.6	1.2	28.6	33.1	102.5	6.4	57.7	57.7	57.7	58.1	昼间	21	21	21	21	36.7	36.7	36.7	37.1	1
2		稻壳提粮器	75		30.3	46.2	2.5	24.8	36.3	106.3	3.3	57.7	57.7	57.7	59.1		21	21	21	21	36.7	36.7	36.7	38.1	1
3		离心除尘器	70		26.1	46.2	2.5	29	36.8	102.1	2.8	57.7	57.7	57.7	59.6		21	21	21	21	36.7	36.7	36.7	38.6	1
4		脉冲除尘器（双电机）	70		30.5	43.1	1.2	24.9	33.2	106.2	6.4	52.7	52.7	52.7	53.1		21	21	21	21	31.7	31.7	31.7	32.1	1
5		离心风机	80		27.8	38.2	1.2	28.1	28.6	103	10.9	62.7	62.7	62.7	62.8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1.8	1
6	大米加工 车间	去石机	80		31.7	38.7	1.2	24.2	28.7	106.9	10.9	62.7	62.7	62.7	62.8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1.8	1
7		砻谷机	80		39.7	48.5	1.2	15.2	37.5	115.9	2.1	62.7	62.7	62.7	65.6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4.6	1
8	压榨、精 炼车间	过滤油泵	80		42.4	48.8	1.2	12.5	37.5	118.6	2.2	62.8	62.7	62.7	65.4		21	21	21	21	41.8	41.7	41.7	44.4	1
9		风机	80		40	46.1	1.2	15.2	35.1	115.9	4.6	62.7	62.7	62.7	63.5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2.5	1
10		磁选器	80		42.8	46.5	1.2	12.4	35.2	118.8	4.5	62.8	62.7	62.7	63.5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2.5	1
11		震动过滤机	85		39.5	39.2	1.2	16.4	28.3	114.7	11.3	67.7	67.7	67.7	67.8		21	21	21	21	46.7	46.7	46.7	46.8	1
12		碱定量泵	85		28.1	40.9	1.2	27.6	31.3	103.5	8.3	67.7	67.7	67.7	67.9		21	21	21	21	46.7	46.7	46.7	46.9	1
13		干燥抽出泵	85		29.5	34.9	1.2	26.8	25.2	104.3	14.4	67.7	67.7	67.7	67.7		21	21	21	21	46.7	46.7	46.7	46.7	1
14		热水泵	80		54.1	47.3	1	1	34.7	130.1	5.1	69.9	62.7	62.7	63.3		21	21	21	21	53.9	41.7	41.7	42.3	1
15		脱臭油抽出泵	80		54.3	45.9	1	1	33.3	130.1	6.5	69.9	62.7	62.7	63.1		21	21	21	21	48.9	41.7	41.7	42.1	1
16		机械真空泵	85		48.3	23.9	1	9.2	12.1	121.8	27.6	67.9	67.8	67.7	67.7		21	21	21	21	46.9	46.8	46.7	46.7	1
17		脱臭真空上水泵	80		48.8	21.5	1	9	9.7	122.1	30.1	62.9	62.8	62.7	62.7		21	21	21	21	41.9	41.8	41.7	41.7	1
18		冷却水泵	85		49.1	18.7	1	9	6.8	122.1	32.9	67.9	68	67.7	67.7		21	21	21	21	46.9	47	46.7	46.7	1
19		冷媒循环泵	85		48.3	23.9	1	9.2	12.1	121.8	27.6	67.9	67.8	67.7	67.7		21	21	21	21	46.9	46.8	46.7	46.7	1
20		补充冷媒泵	85		48.8	21.5	1	9.0	9.7	122.1	30.1	62.9	62.8	62.7	62.7		21	21	21	21	41.9	41.8	41.7	41.7	1
21		冷媒泵	85		48.3	23.9	1	9.2	12.1	121.8	27.6	67.9	67.8	67.7	67.7		21	21	21	21	46.9	46.8	46.7	46.7	1
22		冷却循环水泵	85		48.8	21.5	1	9.0	9.7	122.1	30.1	62.9	62.8	62.7	62.7		21	21	21	21	41.9	41.8	41.7	41.7	1
23		供碱泵	85		46.8	22.3	1	10.9	10.7	120.2	29.0	62.8	62.8	62.7	62.7		21	21	21	21	41.8	41.8	41.7	41.7	1
24		皂脚泵	85		40.6	24.7	1	16.8	13.8	114.3	25.9	62.7	62.7	62.7	62.7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1.7	1
25		油脚泵	85		41	21.9	1	16.7	10.9	114.4	28.7	62.7	62.8	62.7	62.7		21	21	21	21	41.7	41.8	41.7	41.7	1
26		脱色油泵	85		56.2	25.1	1	1.2	12.4	129.8	27.4	68.7	62.8	62.7	62.7		21	21	21	21	47.7	41.8	41.7	41.7	1
27		自清离心机	80		49.1	18.7	1	9.0	6.8	122.1	32.9	67.9	68.0	67.7	67.7		21	21	21	21	46.9	47.0	46.7	46.7	1
28	吹瓶车间	半自动吹瓶机	80		17.4	-22.4	1	43.6	22.2	86	16.9	62.7	62.7	62.7	62.8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1.8	1
29	灌装车间	旋转灌装机	80		16.5	-20.6	1	44.4	24.1	85.4	15	62.7	62.7	62.7	62.8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1.8	1
30		全自动压环机	80		17.9	-20.1	1	43	24.4	86.9	14.7	62.7	62.7	62.7	62.8		21	21	21	21	41.7	41.7	41.7	41.8	1

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部分室外设备）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d
			X	Y	Z			
1	导热油泵	/	-12.5	56	0.1	80	消声、减振	昼间
2	导热油泵	/	-15.2	55.8	0.1	80		
3	冷却水泵	/	58.6	23.4	0.1	85		
4	废气风机	2000m³/h	33.9	51.2	1	80		
5	废气风机	1500m³/h	57.4	48.2	1	80		
6	废气风机	3000m³/h	58.6	39.9	1	80		
7	废气风机	7000m³/h	-62.9	40.9	1	80		
8	废气风机	10000m³/h	-97.6	13.5	16	80		
9	冷风机	TYFS-L39	58.8	22.1	0.1	85		昼夜连续运行
10	冷风机	TYFS-L44	58.7	20.8	0.1	85		
11	冷风机	TYFS-H68	42.5	8.7	0.1	85		
12	冷风机	TYFS-L48	42.7	7.1	0.1	80		
13	冷风机	TYFS-M81	59.9	21.8	2	80		

2、预测方法与结果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进行预测。

本次预测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87	45.2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8.83	45.32			达标
北厂界	55.21	46.32			达标
南厂界	56.15	48.02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过隔声、减振和障碍物的衰减作用，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杂质、渣饼、过滤油渣、皂脚、废白土、脂肪酸、不合格品、加工杂质、稻壳、污泥、盐类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

①杂质

本项目在山茶籽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 4848t/a，则杂质产生量为 48.48t/a，筛选杂质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②渣饼、过滤油渣

本项目山茶籽压榨工序，山茶籽原料用量 4848t/a，杂质产生量 48.48t/a，毛油产生量 1212t/a，则在压榨过程中产生的渣饼及过滤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油渣约为 3587.52t/a，可作为饲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皂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皂脚产生量约为精炼油产生量的 0.5%，本项目精炼油产生量约为 30000t/a，则皂脚产生量约为 150t/a，皂脚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④废白土 本项目在脱色工序中产生的含油废白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本项目年消耗白土量为 390t/a，产生的废白土的含油率约为 20%，因此，废白土产生量为 487.5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⑤脂肪酸 本项目在精炼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包括脱臭过程产生的脂肪酸、脱蜡过程产生的蜡质（脂肪酸），及脂肪酸捕捉器收集的脂肪酸，经核算产生量约为 64.58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⑥不合格品 本项目吹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经类比同类型企业，不合格平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⑦加工杂质 本项目对外购稻谷进行精加工，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大米加工量为 545000t/a，则杂质产生量为 5450t/a。大米加工杂质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⑧稻壳 本项目对外购稻谷进行精加工，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壳约为原料的 20%，本项目外购大米 545000t/a，含水量按照 20%计算，则原料净重 436000t，精加工过程产生的稻壳产生量约为 87200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⑨污泥 经类比同类型食品加工项目，废水处理干污泥的产生系数约为 0.4-0.7kg/m³ 废水，本项目采用气浮隔油法，产泥系数取 0.7kg/m³ 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约为 1254.3m³/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0.75t/a，含水率按照 80%计算，则污泥产生量为 3.76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⑩盐类固体废物
--	--

	水溶性废液处理装置在进行“真空低温蒸馏处理（28℃-40℃）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盐类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水量的 0.5%，因此盐类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36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⑪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收集的大米加工粉尘和筛选粉尘产生量为 4.518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⑫一般包装材料 白土、瓶坯等外包装拆包后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⑬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废油桶 20 个，每个重约 20kg，折算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废导热油 企业每 5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一次补充量为 1.5t，产生的废油量约 1.2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⑮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 VOCs 治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中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 VOCs 废气初始浓度(按照非甲烷总烃浓度换算为 VOCs 产生浓度大于 200mg/Nm³，且风量设置≤5000m³/h，本次活性炭最少装填量按照 3t 计算，年工作 2400h，更换频次为 5 次/年(500h 更换一次)，VOCs 削减量为 5.25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20.2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⑯含油手套和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混合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⑰生活垃圾
--	---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表 4-11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杂质	筛选工序	固态	颗粒物	一般固废	133-001-39	48.48
2	渣饼及过滤油渣	压榨工序	固态	植物油、颗粒物	一般固废	133-001-31	3587.52
3	皂脚	精炼工序	固态	脂肪酸盐	一般固废	133-001-39	150
4	稻壳	大米加工	固态	稻谷	一般固废	133-001-39	87200
5	废白土	精炼工序	固态	颗粒物、植物油	一般固废	133-001-99	487.5
6	脂肪酸	精炼工序	液态	脂肪酸	一般固废	133-001-39	64.58
7	加工杂质	大米加工	固态	颗粒物、杂质	一般固废	131-001-34	5450
8	不合格品	吹瓶工序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6-06	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25
10	盐类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盐类	一般固废	133-001-99	36
11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133-001-62	3.76
12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13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
14	收集的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一般固废	133-001-66	4.518
15	一般固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	一般固废	133-001-07	10
16	含油手套和抹布	日常生产过程	固态	植物油、布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表 4-12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	----	----	------------	------	--------	----------	------	--------	----	-----------

	筛选工序	杂质	一般固废	/	固态	/	48.48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48.48
	压榨工序	渣饼及过滤油渣	一般固废	/	固态	/	3587.52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3587.52
	精炼工序	皂脚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0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150
	大米加工	稻壳	一般固废	/	固态	/	87200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87200
	精炼工序	废白土	一般固废	/	固态	/	487.5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487.5
	精炼工序	脂肪酸	一般固废	/	固态	/	64.58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64.58
	大米加工	加工杂质	一般固废	/	固态	/	5450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5450
	吹瓶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	2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T	20.25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20.25
	污水处理	盐类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固态	/	36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36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	固态	/	5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3.76
	导热油锅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液态	T,I	1.2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1.2
	原辅材料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固态	T,I	0.4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4
	废气处理	收集的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态	/	4.518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4.518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	10
	日常生产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固态	/	0.5	自行贮存	无害化	环卫部门 处理	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8	自行贮存	/		18

(2)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在厂内设垃圾收集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含油手套和抹布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固废

A、环境影响分析

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总面积约 20m³，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储存液态危废量较少，设备用储存桶，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II、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收集时置于密闭桶内，确保车间转移至危废仓库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III、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针对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B、污染防治措施

I、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名称								
1	危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部	20m²	桶装	20t	3 个月
2	暂存	废导热油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危废库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II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

	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杂质、渣饼及过滤油渣、皂脚、白土粉尘、废白土、脂肪酸、加工杂质、废油瓶、盐类固体废物、污泥、收集的大米加工粉尘和筛选粉尘、一般包装固废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

②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 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 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 保留至少 5 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五、地下水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危废库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但在非正常状况或事故状态下，如危险废物管理不善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情况下，污染物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

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一、源头控制

项目实施期间应从以下几个角度开展地下水的源头控制：

①优先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④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二、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不同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包装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车间办公室采用简单防渗措施，相关措施技术指标如下：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其中危废暂存区间还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控制难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	------	-------	----	--------

		易程度		
1	大米加工车间、原料车间、成品暂存区等	易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办公等	易	简单防渗	$< 10^{-5} \text{cm/s}$
3	精炼车间、危废间、废水收集装置及污水处理站等	难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GB18597 相关要求

六、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采用相应包装容器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等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受到雨水淋溶或风力作用而进入外环境。

(2)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一、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和治理过程中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从源头控制废水下渗污染土壤。

二、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内应加大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②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

④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防雨淋等措施，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土壤中污染土壤。

⑤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库需设置防雨措施，防治雨水冲刷过程将有毒有害污染物带入土壤中而污染环境。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危险物质

导热油、磷酸、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属于《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中的环境风险物质，Q 值如下。

表 4-15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折算后 Q 值
1	油类物质	/	0.3	2500	0.0012
2	危险废物	/	5.16	50	0.1032
3	甲烷	74-82-8	3.92	10	0.392
4	磷酸	7664-38-2	2.55	10	0.255
项目 Q 值Σ					0.75
备注：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本次计算按照全厂危险废物暂存 3 个月情况核算。 天然气在线量按照每天使用量计算，甲烷含量按照 85%计算，密度取 0.7174kg/m ³ 。					

结合风险物质调查及识别过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75，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其中油类物质来源于导热油炉，甲烷来源于管道天然气，磷酸作为本项目精炼原料使用，暂存于原料车间。

(3)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应包括危险单元、风险源、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环境影响途径、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通过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环境风险类型识别，汇总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6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	可能受影响的
----	------	-----	--------	--------	-------	--------

					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	泄露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2	油罐区、生产车间	磷酸、各类植物油	磷酸、各类植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有机物挥发	周边大气环境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等	事故排放	废气挥发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周边污染物超标
4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事故排放、泄漏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油罐区应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储罐采用安全可靠的装置，同时在油罐区设置可靠的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测；磷酸发生泄漏事故时事故废液不能直接排放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罐区发生泄漏后，首先要控制事故规模，对泄漏罐体进行堵漏并将泄漏的物料转移到空罐中以确保事故规模不进一步扩大。然后根据泄漏物料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化学药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液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事故结束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运输、处置，严禁泄漏废液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安排专人进行管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预留安全疏散通道，禁止员工在原辅料仓库、油罐区等区域吸烟点火。

⑥环保设施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要求：企业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脂肪酸捕集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方式处理，废水采用“气浮隔油+一级 A/O”等方式 处理，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的安全风险，此类事故可能会导致较为严重的后果，企业应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⑧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 风险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隐患。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脂肪酸捕集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4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和表 2 的排放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醛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0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和表 2 的排放标准
	DA005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经收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设置集中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原料进厂、压榨后废渣在产生区贮存、运输过程中密闭;完善脂肪酸捕集系统,定期检修低温等离子装置,选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将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一侧,做好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员工的生活污水中,食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OD ₅	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良渚港。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	采用“气浮隔油+一级A/O”工艺，经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良渚港	
		SS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区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内危废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道施工时应应对施工材料加强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③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 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人负责，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分局在具体业务上给予技术指导。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2）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3）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4）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5）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6）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7）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8）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12)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 2、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稻谷加工（C1311）。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食用 植物油加工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1 植物油加工 133”中的“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大米加工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9 谷物磨制 131”中的“谷物磨制 131”，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实行登记管理。综上，因此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
--	---

六、结论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地块。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大气专项

一、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选粉尘（G1-1）、蒸炒废气（G1-2）、压榨废气（G1-3）、白土投料粉尘（G2-4）、精炼废气（G2-1、G2-3、G2-5）、吹瓶废气（G3-1、G3-2、G3-3）、大米加工粉尘（G5-1）、食堂油烟废气、恶臭、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2-2）。

1、废气源强核算

(1) 筛选粉尘（G1-1）

本项目在山茶籽筛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谷物过筛和清理工序粉尘废气产生源强，排放因子系数按 0.1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山茶籽用量为 4848t/a，则筛选粉尘产生量为 0.485t/a。

在半密闭振动筛上自带废气收集装置，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筛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8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

(2) 蒸炒废气（G1-2）

项目在蒸炒山茶籽过程中会产生蒸炒废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蒸炒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可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次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压榨废气（G1-3）

项目在压榨山茶籽过程中会产生压榨废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压榨机产生的压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可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次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白土投料粉尘（G2-4）

本项目在脱色工序中会加入白土与油进行充分反应以去除毛油中的色素、微晶肥皂、磷脂、多环烃、残留农药等。白土以袋装形式入厂，人工拆包倒入白土

罐中，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生产过程中是以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投入脱色塔。白土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以 0.25kg/t 原料计，本项目使用白土量为 39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98t/a。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管道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管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建议白土罐侧后方设集气罩，尺寸为 0.5×0.5m，镀锌材质，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5m，V_x 以 0.7m/s 计(依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4)，经计算，单个集气管道的风量为 3780m³/h，企业共 1 个白土罐，则本环评风量取 4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去除率 99%）于 40m 排气筒排放（DA003）。

表 7-1 白土投料粉尘产排情况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98	0.001	0.408	0.104	0.020	0.083
备注：投料时间按照 240h/a 进行计算。						

(5) 精炼废气（G2-1、G2-3、G2-5）

本项目在精炼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精炼废气，精炼废气主要来源于油脂的脱色、脱酸和脱臭工序。油脂脱色、脱酸、脱臭工序中会产生异味，异味的主要成分是油脂中游离脂肪酸，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大豆精制油（工艺为浸出+精炼；规模等级≤500 吨-原料/天）产污系数进行计算：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VOCs）产污系数为 2.23kg/t-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毛油用量为 30000t/a，则精炼废气产生量为 66.9t/a，本项目在脱色、脱酸、脱臭工序中产生的精炼废气采用“脱臭塔”进行脱臭，在高温真空条件下，水蒸气混合着含有臭味的高温油脂一同进入脂肪酸捕集器进行分离，脂肪酸捕集器对其中的废气进行分离收集，

98.5%脂肪酸转化为液体脂肪酸进入脂肪酸储罐中而被去除，而剩余 1.5%未能被处理的少量臭气和脂肪酸尾气将由密闭管道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³/h）收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对精炼废气进行再一次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项目精炼过程采用全密闭生产设备、各工艺设备为密闭管道输送，在脱色塔、脱臭塔顶部设垂直高效捕集器，废气收集率以 98%计，则精炼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13.6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338t/a，排放速率为 0.558kg/h。

表 7-2 精炼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NMHC	66.9	0.098	0.041	13.611	1.338	0.558
备注：运行时间按照 2400h/a 进行计算。						

(6) 吹瓶废气（G3-1、G3-2、G3-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瓶坯（外购）主要原料是 PET，吹瓶过程中会产生吹瓶废气。PET 等加工时的加热温度、热分解温度见表 7-3。

表 7-3 原料加工温度、热分解温度一览表

原料名称	吹瓶加热温度	热分解温度	废气污染物
PET	70℃	300℃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时未达到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所以塑料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吹瓶过程中由于温度的升高，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产生游离的单体废气。PET 树脂挤出过程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乙醛逸散。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0〕64 号）中的表 A.3-5 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0.539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瓶坯（外购）年使用量 1×10⁸ 个，单个重量约 0.1kg，总重量约 10000 吨，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5.39t/a。PET 加工过程中会有极少量乙醛释放，不做定量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镀锌材质，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5m，Vx 以 0.7m/s 计，经计算，单个集气管道的风量为 1417.5m³/h（共 4 个），计算可得集气管道的总风量为 5670m³/h，项目设置 1 台 7000m³/h 的风机，集气罩下端安装软帘，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90%，吹瓶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吹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5t/a，排放速率为 0.202kg/h，排放浓度为 28.86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9t/a，排放速率为 0.225kg/h。

表 7-3 吹瓶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NMHC	5.39	0.485	0.202	28.869	0.539	0.225
备注：运行时间按照 2400h/a 进行计算。						

(7) 大米加工粉尘（G5-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大米在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本项目年加工大米 30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5t/a。辊米机、抛光机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9%计）在车间内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排放(含未被收集的粉尘)的大米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491t/a，排放速率 0.205kg/h。

(8)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为 120 人，食堂的食用油耗系数为 30g/人·d，因此，本项目食堂用油量为 3.6kg/d，1.08t/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量约为 2.83%，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103kg/d，0.031t/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食堂设置灶头 2 台，属于小型规模，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³，油烟专用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得低于 60%，因此，最多有 40%的油烟排入大气中，本环评建议油烟净化器总风机风量不小于 6000m³/h，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餐饮高峰以 4h/d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kg/h，0.012t/a，排放浓度为 1.67mg/m³。

(9) 恶臭气体

本项目在蒸炒、压榨、精炼、吹瓶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散发恶臭气体。蒸炒、压榨、精炼、吹瓶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含氮、含硫的化合物。恶臭气体无法定量分析。

本项目对蒸炒废气、压榨废气进行加强通风；精炼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脂肪酸捕集器处理后，再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吹瓶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恶臭气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再采取以下的措施：

①原料进场时采用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进入厂区后不宜久存，避免长时间堆放原料导致腐败变质增加恶臭气体的产生，压榨后废渣在厂区内暂存时采取密闭措施，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暂存时间不宜太长，以防止废渣腐败散发恶臭，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密闭，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中恶臭气体对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②完善脂肪酸捕集系统，提高脂肪酸捕集效率，定期对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检修，以避免或减少非正常工况恶臭气体排放。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严格工艺操作，选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避免或减少设备密闭性不佳引起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③将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厂区内东侧，距离本项目南侧敏感点（郑家墩）较远，做好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保证污水处理区的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区域对恶臭区域采取加罩或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等措施，也可对污水处理区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后高空排放。

(10)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2-2）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192.92万m³/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最终污染物为NO_x、SO₂和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类比《远盛沪防（浙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数据》，该项目配置1套40万大卡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根据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22373-BG004)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5mg/m³，故本次核算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mg/m³进行计算；NO_x、SO₂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

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7-4 天然气锅炉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原料名称	炉型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②
			烟尘	按照 5mg/m ³ 排放浓度计算	
备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次环评以《天然气》GB17820-2018 里面的二类气总硫含量限值 100mg/m ³ 计算。②锅炉使用意大利利雅路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根据以上系数，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7-5。

表 7-5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产污工序	天然气耗量（万 m ³ /a）	烟气量（万 N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燃气锅炉	192.92	2078.771	SO ₂	0.386
			NO _x	0.585
			烟尘	0.12

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DA006），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6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汇总

排气筒编号	产污源强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DA006	导热油炉	SO ₂	0.386	0.015	16.077
		NO _x	0.585	0.023	24.356
		烟尘	0.12	0.050	5.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汇总见表 7-7。

表 7-7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总排放量 t/a
筛选	颗粒物	0.485	有组织（DA001）	0.004	0.002	0.833	0.053
			无组织	0.049	0.02	/	
蒸炒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少量
压榨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少量
白土投料	颗粒物	0.098	有组织（DA002）	0.001	0.408	0.104	0.021

			无组织	0.02	0.083	/	
精炼	非甲烷总烃	66.9	有组织 (DA003)	0.098	0.041	13.611	1.436
			无组织	1.338	0.558	/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DA003)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吹瓶	非甲烷总烃	5.39	有组织 (DA004)	0.485	0.202	28.869	1.024
			无组织	0.539	0.225	/	
	乙醛	少量	有组织 (DA004)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DA004)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大米加工	颗粒物	4.5	无组织	0.491	0.205	/	0.491
食堂	油烟废气	0.063	有组织 (DA005)	0.012	0.01	1.67	0.012
天然气燃烧	SO ₂	0.386	有组织 (DA006)	0.386	0.161	16.077	0.386
	NO _x	0.585		0.585	0.244	24.356	0.585
	颗粒物	0.120		0.120	0.050	5.000	0.120
污水处理设施	氨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少量
合计	VOCs	72.29	有组织	0.583	/	/	2.46
			无组织	1.877	/	/	
	颗粒物	5.203	有组织	0.125	/	/	0.685
			无组织	0.56	/	/	
	SO ₂	0.386	有组织	0.386	/	/	0.386
	NO _x	0.585	有组织	0.585	/	/	0.585

二、废气达标性分析

企业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表 7-8，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7-9。

表 7-8 企业废气收集、处理清单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	设施编号	排放筒高度 /m
1	振动筛	颗粒物	90	99	布袋除尘器	TA001	15
2	白土投料	颗粒物	80	99	布袋除尘器	TA002	15
3	脱色塔、脱臭塔	非甲烷总烃	98	98.5	脂肪酸捕集器+低温	TA003	15

		臭气浓度		90	等离子装置+活性炭 吸附装置		
4	吹瓶机	非甲烷总烃	90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15
5	食堂	油烟废气	100	60	油烟净化器	TA005	15
6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 NO _x	100	/	低氮燃烧器	TA006	8

表 7-9 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kg/h	mg/m ³	kg/h	mg/m ³	
1	颗粒物 (DA001)	有组织	0.002	0.833	39	/	达标
2	颗粒物 (DA002)	有组织	0.408	0.104	39	/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DA003)	有组织	0.041	13.611	100	/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DA004)	有组织	0.202	28.869	/	60	达标
5	油烟废气 (DA005)	有组织	0.01	1.67	/	2	达标
6	颗粒物 (DA006)	有组织	0.050	5.00	/	5	达标
7	SO ₂ (DA006)	有组织	0.161	16.077	/	35	达标
8	NO _x (DA006)	有组织	0.244	24.356	/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筛选粉尘、白土投料粉尘、精炼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吹瓶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相关要求预测评价，具体如下：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10。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氮氧化物	1h 平均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氧化硫	1h 平均	500	

PM ₁₀	1h 平均	450	
PM _{2.5}	1h 平均	225	
TSP	1h 平均	900	

(2)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标准见下表。

表 7-1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 评价等级确定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本评价采用估算模型参数具体如下：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9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P_{max}=9.4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确定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第三章节。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①预测范围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结合评价导则要求，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km 的矩形区域。

②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③预测内容

项目采用估算模式预测分析，预测内容如下。

表 7-13 预测内容一览表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1 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见表 7-14，面源参数表见表 7-15。

表 7-14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DA001	筛选粉尘排放口	120.101385	30.426684	4.75	40	0.2	17.69	20	2400	正常	/	0.002	/	/
DA002	投料粉尘排放口	120.101519	30.426244	5.05	40	0.2	13.27	20	240	正常	/	0.408	/	/
DA003	精炼废气排放口	120.101319	30.426941	4.94	40	0.3	11.80	50	2400	正常	0.041	/	/	/
DA004	吹瓶废气排放口	120.101153	30.426237	4.67	40	0.4	15.48	30	2400	正常	0.202	/	/	/
DA006	燃气废气排放口	120.101951	30.426104	5.14	40	0.5	14.15	50	2400	正常	/	0.050	0.161	0.244

表 7-15 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压榨、精炼车间	120.101395	30.426704	5.04	80	130	-10	10	正常	0.558	0.103
2	吹瓶车间	120.101559	30.426284	6.64	117	120	-10	20	正常	0.225	/
3	大米加工车间	120.101451	30.426164	6.51	48	40	-10	30	正常	/	0.205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i (%)	D10%(m)
DA001	PM ₁₀	0.0002	0.45	0.04	/
	PM _{2.5}	0.0001	0.225	0.04	/
DA002	PM ₁₀	0.0427	0.45	9.48	/
	PM _{2.5}	0.0213	0.225	9.48	/
DA003	NMHC	0.0041	2	0.21	/
DA004	NMHC	0.0204	2	1.02	/
DA006	SO ₂	0.0038	0.5	0.76	
	NO ₂	0.0058	0.2	2.90	
	PM ₁₀	0.0020	0.45	0.44	
	PM _{2.5}	0.0010	0.225	0.44	
压榨、精炼车间	NMHC	0.1140	2	5.70	/
	TSP	0.0210	0.9	2.34	/
吹瓶车间	NMHC	0.0396	2	1.98	/
大米加工车间	TSP	0.0690	0.9	7.67	/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P_{max}=9.4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确定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评价针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及年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7-17-19。

表 7-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833	0.002	0.004
2	DA002	颗粒物	0.104	0.408	0.001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3.611	0.041	0.098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28.869	0.202	0.485
5	DA005	油烟废气	1.67	0.01	0.012
6	DA006	颗粒物	5.000	0.050	0.120
		SO ₂	16.077	0.161	0.386
		NOx	24.356	0.244	0.5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废气			0.012
		非甲烷总烃			0.583
		颗粒物			0.125
		SO ₂			0.386
		NOx			0.585

表 7-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压榨、精炼车间	筛选、白土投料	颗粒物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0.069
		精炼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1.338
2	吹瓶车间	吹瓶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0.539
3	大米加工车间	抛光	颗粒物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0.491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560	
				VOC _s		1.877	

表 7-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废气	0.012
2	非甲烷总烃	2.460
3	颗粒物	0.685
4	SO ₂	0.386
5	NO _x	0.585

(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提出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0。

表 7-20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筛选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半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白土投料粉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半年	
精炼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季度	
吹瓶废气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乙醛	一年	
导热油炉燃气废气排气筒(DA006)	NO _x	一个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一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乙醛	一年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 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7-21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颗粒物、油烟、VOCs、恶臭、SO ₂ 、NO ₂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二级评价,不涉及进一步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PM _{2.5} 、TSP、NMHC、SO ₂ 、NO ₂)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乙醛)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386) t/a		NO _x : (0.585) t/a		颗粒物: (0.685) t/a		VOCs: (2.46)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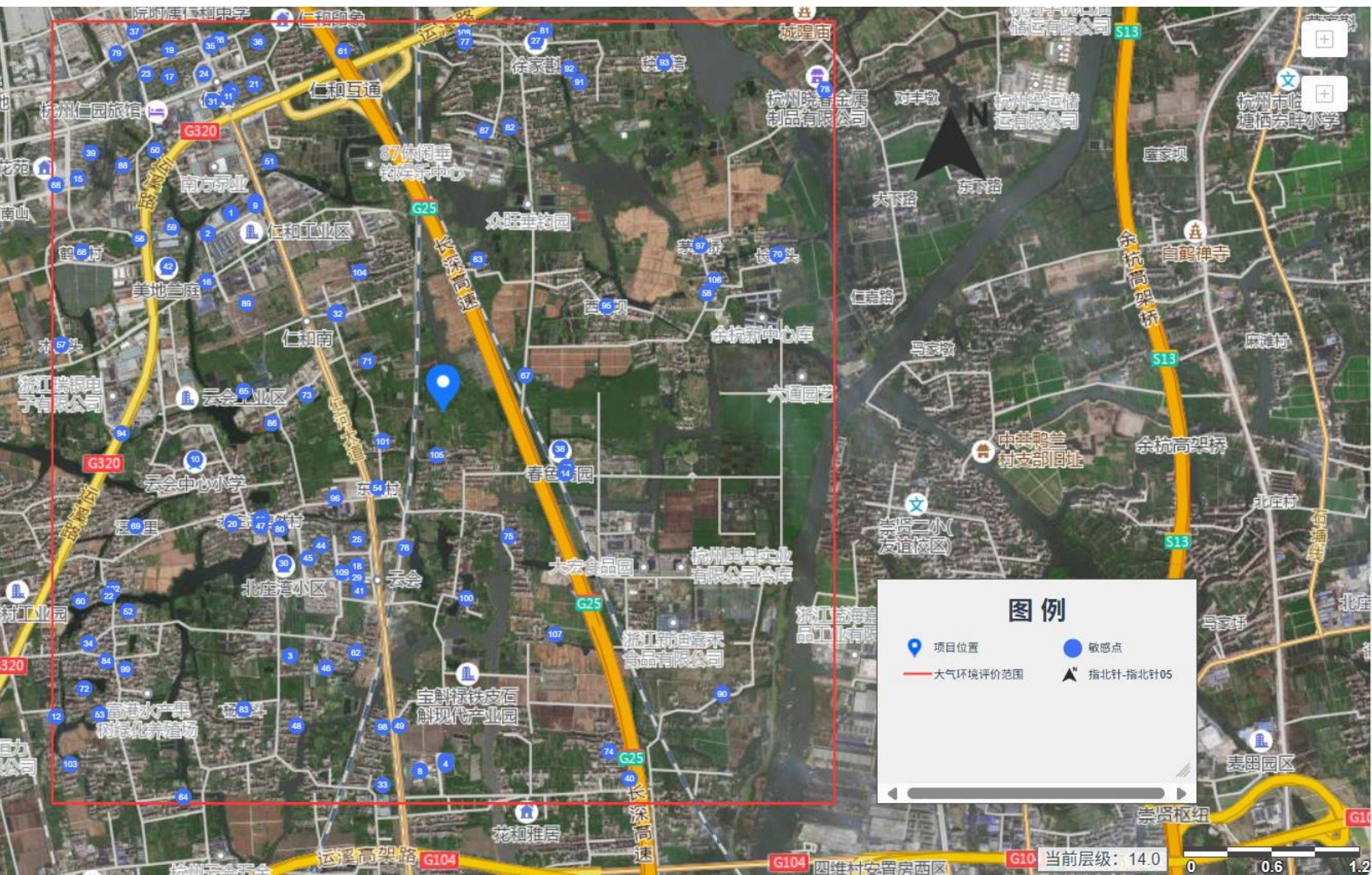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 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SO ₂	/	/	/	0.386t/a	/	0.386t/a	+0.386t/a
	NO _x	/	/	/	0.585t/a	/	0.585t/a	+0.585t/a
	VOCs	/	/	/	2.46t/a	/	2.46t/a	+2.46t/a
	工业烟粉尘	/	/	/	0.685t/a	/	0.685t/a	+0.685t/a
废水	COD _{cr}	/	/	/	0.188t/a	/	0.188t/a	+0.188t/a
	NH ₃ -N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	/	/	48.48t/a	/	48.48t/a	+48.48t/a
	渣饼及过滤油渣	/	/	/	3587.52t/a	/	3587.52t/a	+3587.52t/a
	皂脚	/	/	/	150t/a		150t/a	+150t/a
	稻壳	/	/	/	87200t/a		87200t/a	+87200t/a
	废白土	/	/	/	487.5t/a		487.5t/a	+487.5t/a
	脂肪酸	/	/	/	64.58t/a	/	64.58t/a	+64.58t/a
	加工杂质	/	/	/	5450t/a	/	5450t/a	+5450t/a
	不合格品				2t/a		2t/a	+2t/a
	盐类固体废物	/	/	/	36t/a	/	36t/a	+36t/a
	污泥	/	/	/	3.76t/a		3.76t/a	+3.76t/a
	收集的除尘灰	/	/	/	4.518t/a	/	4.518t/a	+4.518t/a
	一般固废包装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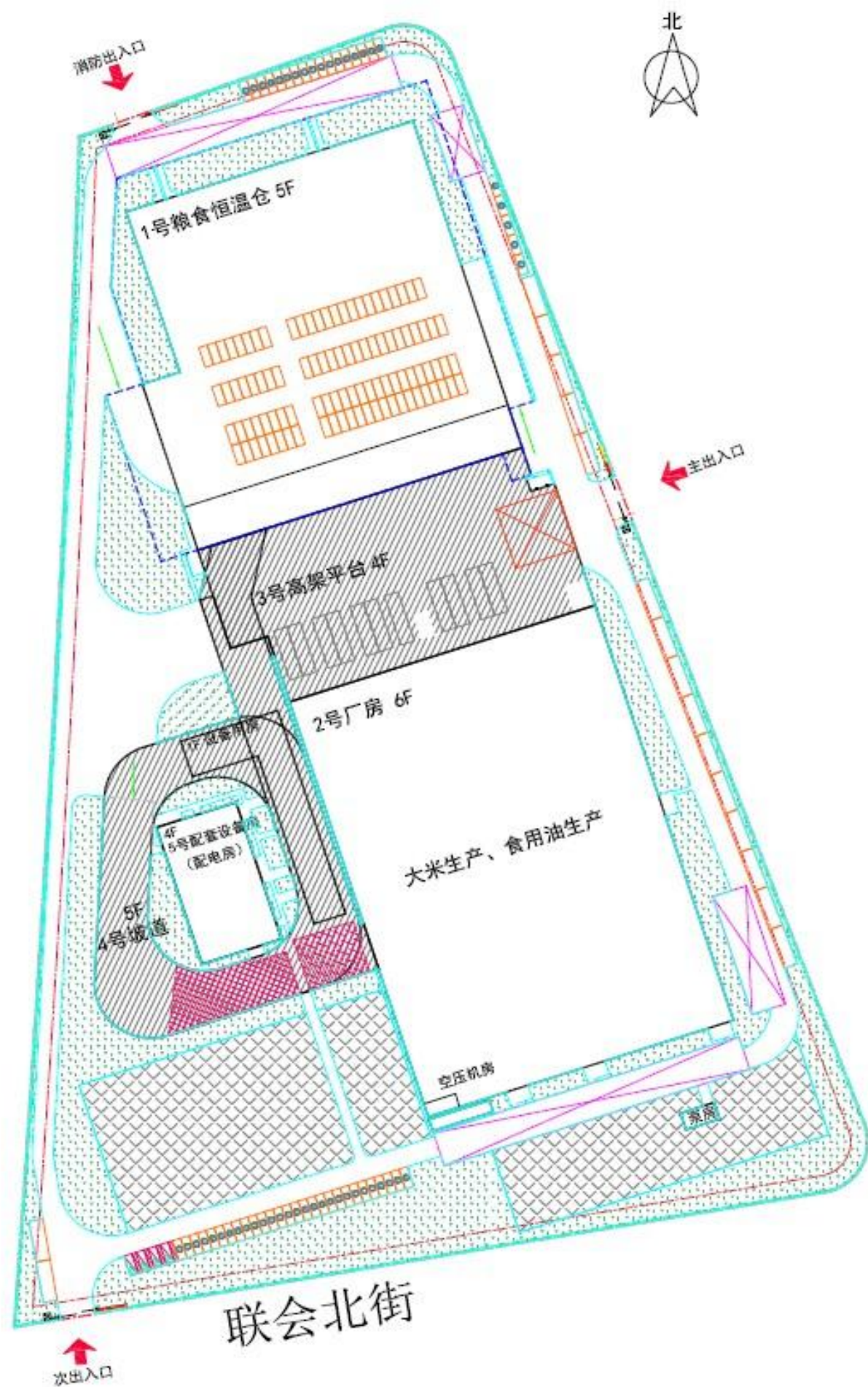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25t/a	/	20.25t/a	+20.25t/a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5t/a	/	0.5t/a	+0.5t/a
	废导热油	/	/	/	1.2t/a	/	1.2t/a	+1.2t/a
	废油桶	/	/	/	0.4t/a	/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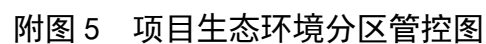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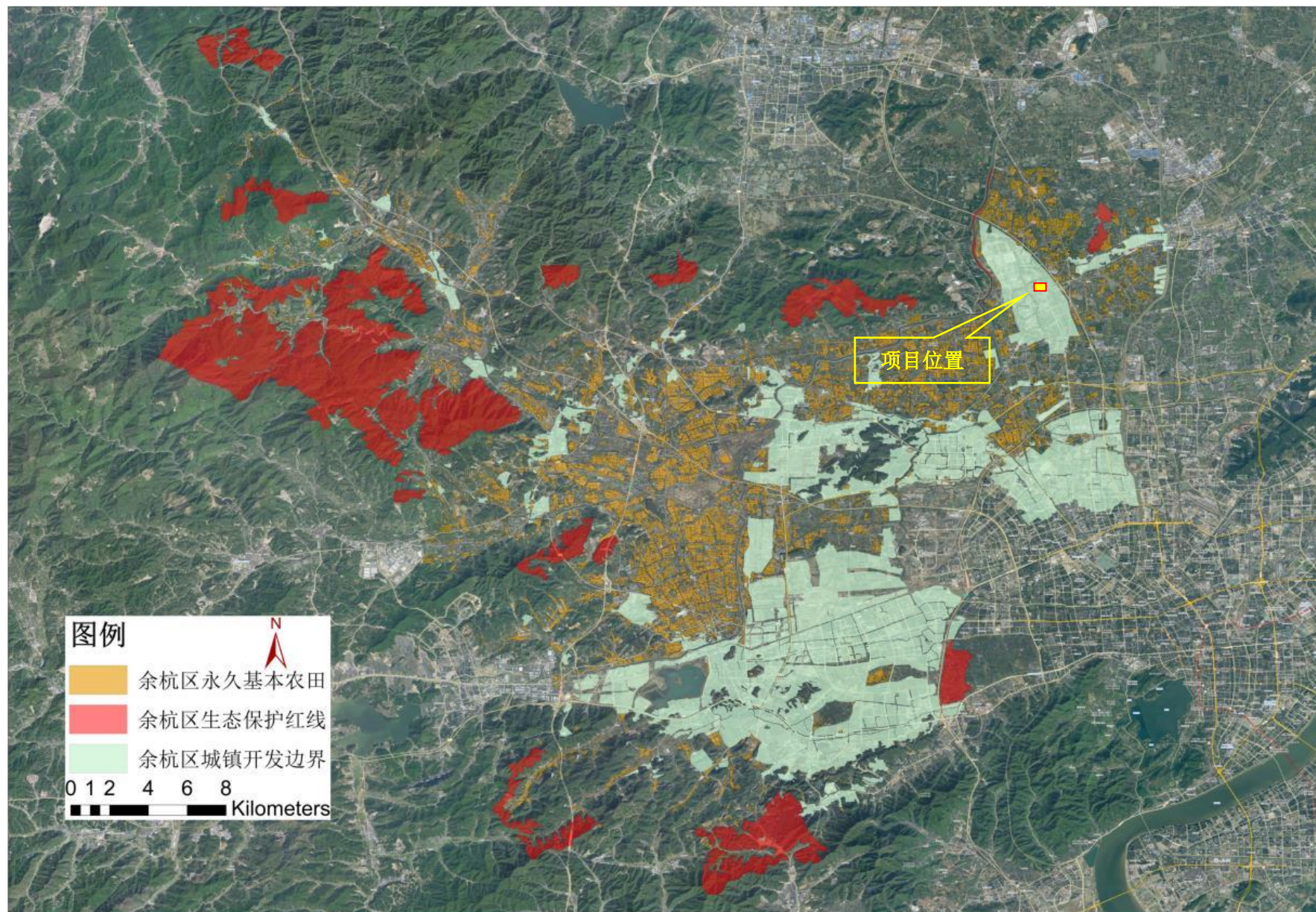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余杭区环境管控单元遥感影像图





附图 6 余杭区三区三线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1-330110-04-01-248675						
	项目名称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详细地址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河道东侧防护绿地、北至联合街						
	国标行业	食用植物油加工（1331）		所属行业		农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8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92.368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1102024B000463		
	总用地面积（亩）	92.36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947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94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394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厂房及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一体化项目，年产能120万吨，新增地上建筑面积153947m，地下建筑面积约15000m。						
	项目联系人姓名	徐慧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868155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20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014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200.0000	43140.0000	12000.0000	9200.0000	5800.0000	0.0000	5060.0000	25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200.0000	0.0000		50200.0000			5000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1071548343XT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206号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5680		币种		人民币		

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坚果种植；食用菌种植；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食用植物油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法定代表人	严爱光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05730254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1548343X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严爱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2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坚果种植；食用菌种植；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食用植物油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28号杭州农产品物流中心粮油批发交易市场C区28、29、30、31-1、31号；二楼31、32、33、35、36、37号；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西南山北路159号1幢1层、2层、301。）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4952L(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厉炯慧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监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纳米气泡发生技术,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技术,资源回收技术;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客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填写与证后管理;环保三同时验收;环境监测;决策风险评估与工程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河道保洁、养护;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2001室-1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共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余开工委纪要〔2024〕8号

中共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上午，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召开党工委会议。朱红耀、邢斌、陈海林、石磊、柯朝晖同志出席会议，朱红耀同志主持会议。会议传达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研究了有关议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五、略

六、关于1个招商项目情况事宜

会议听取了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黄国柱的汇报。考虑到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19号，会议原则同意准入年产120万吨绿色非转基因粮油智能制造生产与应急保供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地块及相关土地指标以实际出让地块信息为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

低于 700 万元/亩，亩均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具体事宜由投资促进处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十二、略

请 假：江新渊、杨志铭

列 席：陈祥斌、姜祖锋、曹忠华、王法龙、吴翀寅、
郑 辉、马剑亦、沈小兵、叶 晖、马正华、
王婷宇、黄国柱、竹昱宾、孙嘉弟、梁启慧

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甲方：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地政府或管委会）

乙方：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竞得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意见》（杭政[2014]1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3号）、《杭州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杭发改投资[2018]52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的通知》（杭政办函[2020]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深入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实现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余政工出【2024】17号；

土地位置：东至规划杭行路、南至云会北街、西至湖杭高铁、北至联合路；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61579；

出让面积(平方米)：61579；

建筑面积(平方米)：123158--153947；

准入产业类别：农副食品加工业；

项目在实际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

项目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规划竣工验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根据杭州市产业政策和 development 要求, 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 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 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等事项落实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准入标准要求的, 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协议的实际情况以及达标考核结果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具体建议(包括有关情况证明)。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取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只能用于(准入产业类别)农副食品加工业的项目建设。

(二)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开工、竣工, 但是,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等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延迟的除外。开工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打地基之日为准; 竣工时间以该宗地的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之日为准。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之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交《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的, 视为乙方违约。

(三) 乙方承诺如下指标准入标准:

- 1、 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64659 万元;
-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700 万元/亩;
- 3、 项目亩均年产值不低于1000 万元/亩;

4、项目亩均年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评价期5年(不少于5年，评价期内税收可统筹计算)；

5、项目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3 万元/吨标准煤；

6、项目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320.4 万元/吨；

7、项目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 / %；

8、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后2 年0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达标考核。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达标考核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处理；

9、其他要求 / 。

(四)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指标进行项目达标考核。经甲方考核如未达标的，则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执行。

(五)一次性出让的宗地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除满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其他约定外，乙方须将宗地投资建设受本协议约束如实告知其受让方，并保证本协议的主体从乙方变更为其受让方。如乙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第一条地块基本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30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地块基本情况变动备案。

(七)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后，应按季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投产。

团



1010499

经济



10101067

(八)对于甲方考核乙方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指标达标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四、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或同意延建而另行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因土地闲置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据且由甲方核实无误的,则本条项下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责任不再适用。

(二)一次性出让的宗地,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出达标考核申请或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准入标准的,甲方给予乙方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1年的整改期由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在1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准入标准。

乙方投报亩均年税收为 万元/亩,大于起始亩均年税收 万元/亩,税收评价期为5年,税收评价期合计税收为 万元,乙方已经同步向甲方提供了年投报总税收与起始总税收差额部分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XX。在税收评价期内,乙方提前完成投报税收的,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银行保函予以退还。税收评价期结束时,乙方税收未达到投报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银行保函优先偿还乙方承诺税收和实际税收的差额;如甲方提取银行保函后仍无法补足的,乙方应一次性补足不足部分。(投报税收高于起始税收执行此条款)

在税收评价期结束时，乙方税收未达到投报标准的，乙方应一次性补足本协议约定的税收与实际上缴税收的差额。（投报税收不高于起始税收执行此条款）

乙方整改后仍不到约定标准的，或确实无法补足约定税收与实际上缴税收的差额的，应当按照地块出让总成交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任一准入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未达标满足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五）项导致本协议的主体未能变更为其受让方的，则本协议项下不能通过达产考核的违约责任对乙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协议书》提前终止的，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六）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评估研究确定，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协议已经获得补偿的，则乙方不能再要求甲方再给予任何补偿。如根据甲方要求场地应进行平整恢复原状的，则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按照协商一致意见执行。



(七)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 合同效力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签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要求对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4日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涉密内容，全文均可公开，特此说明。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实，均符合本企业（单位）实际情况。如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马震 （签名）

时间：2025年3月4日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 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		
联系人	徐慧杰	联系电话	1386868155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占地面积、项目投资等； 2、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等； 3、项目平面布置； 4、项目采取的各污染治理措施。 若我单位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盖章） 2025年3月4日 330110104939			
备注			

内审记录卡

编号：R8.3-002

NO.1

项目名称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类型	HP03-环评报告表
项目编号	BNFW20250072	参加人	张善杰	项目负责人	张善杰
初审意见： 1、细化不同原料暂存方式，如是否有筒仓、堆场等。仓储给一个表，包括堆场、储罐、筒仓等的尺寸参数、数量、位置等。 2、补充物料平衡，尤其是食用油部分。细化水平衡，从本项目来说，正常还应该考虑物料中水分的变化情况。 3、废气排放标准按排放口进行梳理。 4、余见批注。				修改意见： 1、已细化不同原料暂存方式。 2、已细化水平衡。 3、废气排放标准已按排放口进行梳理。 修改人：张善杰 日期：2025-02-25	
初审人：朱科峰 日期：2025-02-24					

修改结果认可意见：  签名：日期：2025-02-24	
--	--

编号：R8.3-002 NO.2

项目名称	余政工出【2024】17号地块应急物资仓储物流保障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类型	HP03-环评报告表
项目编号	BNFW20250072	参加人	张善杰	项目负责人	张善杰
审核意见： 1、该规划已经被余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单元详细规划替代，此处是否应分析与现行规划的符合性； 2、补充是否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相关要求的结论性文字； 3、补充余杭区2023年各常规指标监测数据统计表； 4、企业自身年产多少毛油，外购多少，建议补充说明。 审核人：陈英、吕佳 日期：2025-02-25				修改意见： 已更新项目所在单元详细规划； 已补充生态空间清单相关要求的结论性文字； 已补充余杭区2023年各常规指标监测数据统计表； 已细化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修改人：张善杰 日期：2025-02-25	
验证意见： 同意出稿  签名：日期：2025-02-25					
分管领导意见：同意 【同验证人】  签名：日期 2025-02-25					